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2年第8号（总第82号）目录

领导讲话

赵海燕同志在市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赵海燕同志在全省经济运行电视电话会议后的讲话

赵海燕同志在全市大交通建设推进会上的讲话

赵海燕同志在城市防汛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2 年防汛抗旱工作
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
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河南弘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单
位的嘉奖令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市大交通项目建设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
作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政府纠风办三门峡市2012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12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务信息工作的意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三门峡(上海)经济合作项目推介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道(乡镇)消防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意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防治艾滋病“十二五”行动计划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结核病防治规划 (2011—2015 年)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人事任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志鹏等三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赵海燕同志 在市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2012 年 7 月 9 日)

同志们:

今天的会议,是新一届市政府召开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主要是对上半年工作进行总结,对下半年工作进行安排。刚才,市政府班子的各位分管负责同志就各自分口的

工作进行了认真总结和安排，请大家下去以后认真抓好落实。下面，我讲三个方面的意见。

一、认清形势，把握机遇，承担好使命

新一届政府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承担着新的历史使命，面临的任务很重。在新的形势下，如何把握机遇，把目前好的发展态势保持下去，是我们的重要责任。虽然由于换届的原因，今年的“两会”开的比较晚，但政府的工作并没有丝毫放松。无论是市政府的各位分管领导，还是各部门的负责同志，无论是上届政府的“老同志”，还是本届政府的“新成员”都非常努力，各项工作都在有序推进。从前五个月的情况看，市政府各项工作有不少亮点。财税方面，固定资产投资增幅居全省第四，预计上半年仍将保持前五位；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幅居全省第七；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增幅居全省第一，我们组织的两次集中开工也对项目建设起到了很好的推动效果。工业方面，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幅居全省第九；产业集聚区在基础设施、项目落地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与中金集团、义煤集团、中国银行合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农业方面，夏粮喜获丰收，亩产 298 公斤，亩均增产 15.5%，达到了历史最好水平；苹果、生态养猪、牛肉等农业特色产业集群进入省级产业集群。城建方面，商务中心区和湖滨区特

色商业区发展规划在全省首家获批；商务中心区建设进展顺利，8条道路正在施工，20个项目已经落地；黄河公园等城市建设重点工程正在有序推进。交通方面，三淅高速、连霍高速改扩建、三灵快速通道等大交通项目进展顺利，已完成投资43.33亿元，成为今年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支撑，蒙西铁路也将在年内开工。招商引资方面，成功举办黄河旅游节和中小城市论坛招商活动，签约总金额845.7亿元；全市实际利用外资总量居全省第四，增幅居全省第六；出口增幅居全省第九。社会事业方面，预计上半年农民人均现金收入将达到3700元，增长18%左右。今年高考本科上线率55.73%，比上年提高12.37个百分点。全市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形势稳定。但既要看到成绩，也要清醒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当前面临的形势。当前，受欧债危机的影响，世界经济低迷，我市经济的下行压力也在加大，主要经济指标增幅排序虽然不错，但增速呈现出回落趋势，工业投资的比重还不够大、增速还不够高，城市建设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进展还不够快等，我们一定要保持清醒和忧患，深刻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当然，全市的发展也面临着不少机遇。从政策方面看，中原经济区上升为国家战略，一大批具体的支持政策正在出台。豫晋陕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已经获批，必将为我市的

发展带来更多的政策支持。加上近期以来，国务院、省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政策措施，这些政策都将对我们的发展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从我市自身看，我市具备丰富的资源优势、优越的区位优势、便利的交通优势、良好的产业优势，拥有技能娴熟的产业工人队伍，高水平、高素质的企业家队伍和勤奋务实的干部队伍，特别是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形成了政治安定、社会稳定、风清气正、政通人和的良好局面，这些都为转型发展提供了强有力保障。因此，我们一定要坚定信心，把握机遇，加快发展。

二、埋头苦干，努力完成好全年的工作任务

今年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开局之年能否开好头、起好步非常重要。关于下半年的工作，要认真落实“四个重在”实践要领、“三具两基一抓手”工作方法和“两集聚一绝招”，结合市委、市政府“四大一高”战略，抓好工作落实。下面，我再强调几点：

（一）突出新型工业化主导，努力打造工业强市。一是强化工业强市理念。工业占全市经济总量的 64%，是实体经济的基础，更是全市经济的支撑。要在保持工业强劲增势的前提下，调整经济结构，促进三产协调发展。二是培育特色产业。近年来，各县（市、区）都因地制宜，

培育了自己的特色产业，义马市的煤化工，渑池县的铝工业，陕县的专用车辆、灵宝的黄金和果品加工，卢氏食品、中药材加工，开发区的电动汽车等，都有一定的基础。各县（市、区）要突出重点，围绕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抓好1到2个支柱产业，想方设法做大做强、延伸和拉长产业链，形成地方特色产业。特别是灵宝的铜加工，要学习新乡金龙铜业的经验，该公司仅用了不到10年时间就实现了年销售收入350亿元，成为世界最大的精密铜管生产企业。三是要抓大项目。我市“十一五”期间的快速发展，得益于大唐发电、东方希望、开曼铝业等大项目的带动，这些大项目对全市经济起到了非常重要的支撑作用。每个县（市、区）要围绕特色支柱产业的转型升级，抓好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上的大项目。四是要培育大企业。大企业是全市支撑工业、财税，带动产业升级的中坚力量，每个县（市、区）包括市发改、工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出培育规划，有针对性地引导、帮助、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五是要加快产业集聚。要按照“四集一转”的要求，从提升承载能力入手，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提升综合配套能力，突出主导产业集群的培育，抓好一批龙头项目，加快融资、土地等平台建设，努力把产业集聚区打造成保持经济平稳增长的重要支撑。

（二）突出新型城镇化引领，加快建设宜居家园。一是加快中心城区建设。要结合商务中心区和湖滨区特色商业区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二是推进新区建设。新区要抓紧启动规划，继续加强规划控制，扎实做好基础性工作。三是抓好县（市）城区建设。各县（市）城区要结合实际，按照生态宜居的标准加快建设。特别是陕县城区，要按照省辖市中心城区的标准进行规划建设。四是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湖滨区的特色商业区已经获批，下一步要结合城中村和旧城改造，抓紧培育壮大。其他县（市）要抓紧向上对接，争取尽快获批，打造现代服务业集聚的承载平台。旅游业是服务业的重要内容，灵宝函谷关、卢氏双龙湾、渑池黄河丹峡等景区要加快发展，努力打造在全国有影响的景点。五是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是“三化”协调的突破口。我市地处丘陵山区，在新型农村住宅社区建设方面与平原地区有很大区别，要认真研究、积极探索符合实际的建设模式。在建设过程中，要引导农民在规划过的地方建房，在基础设施完善的地方建房，建经过专家设计的、功能合理的住房。

（三）夯实新型农业现代化基础，不断增加农民收入。一要通过发展特色高效农业增加农民收入。特色农产品是我市的一个重要资源，特色农业也已经成为全市农民增收的一个重要来源。

目前苹果、生态养猪、肉牛已经列入全省的特色产业集群，要继续做大做强。同时，还要争取烟叶、食用菌等更多的特色产业列入省产业集群。二要**通过拉长农业产业链增加农民收入**。拉长农业产业链，提升附加值。目前我市在苹果、大枣、核桃等农产品的精深加工方面做了一些探索，下一步要继续拓展种类，扩大规模，带动更多农民增收。三要**通过提高农产品质量增加农民收入**。要通过农业科技、农业标准化等技术手段，来规范农业生产的过程，提升农产品的质量和市场竞争力。要继续做好地理标志产品、绿色农产品、无公害农产品等认证工作，提升农产品的经济效益。四要**通过农业龙头企业带动来增加农民收入**。目前我市的农业龙头企业规模还不大，要继续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壮大规模，规范经营，打造品牌，推进农业产业化。五要**通过提升农业生产的组织化程度增加农民收入**。要发挥农业合作组织的作用，通过合作组织将千家万户的小农户和千变万化的大市场对接起来，提高农业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四）用好开放招商“绝招”，提高招商引资实效。招商引资是“一招应多变”的有效举措，是破危局、保增长的“绝招”。特别在目前严峻的形势下，更要抓紧抓好。一是不懈怠。招商引资是个长期的工作，任何一个大项目的落地，都不是一朝一夕之功。一定要着眼长远发展，有耐心、不懈怠，持续做好招商引资工作。二是不呼隆。在参

加招商活动时，要精心谋划项目，扎实做好准备工作，确保招商活动实效。要抓好点对点招商、小分队招商和驻地招商。三是不盲目。招商引资要知己知彼，认真研究大企业、大客商的产业规划布局，寻找最佳结合点。要抓好以商招商，针对目前在三门峡投资的企业，积极在相关产业领域寻求合作机会。要抓好产业招商，结合当地产业基础进行招商，湖滨区要重点开展城市建设方面的招商。要抓好企业的供应链招商，依托企业原料和产品的供应链抓相关产业的招商。要抓好重点区域招商，针对长三角、珠三角、西安等重点区域，有针对性地开展承接产业转移。四是重落地。要深入开展“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年”活动，强化签约项目落实，尤其是今年黄河旅游节和中小城会签约的800多亿项目进行梳理，回访到每一个签约项目、每一个外来投资方，认真解决项目落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推动一批签约项目落实。

（五）发挥科技创新的作用，驱动产业转型升级。一要重视科技的作用。党中央、国务院对科技创新非常重视，上个月召开了“两院”院士工作大会，今天上午又召开了全国科技创新电视电话会议，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分别作了重要讲话，强调科技的重要性。这次会议还特别强调，中小企业是科技创新的主体，这对我们更有重要的指

导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引导企业增强创新意识，加快科技创新。二要引导企业加快科技研发。加大研发投入，建设研发平台，是企业加快科技创新的基础。例如，近年来在装备制造行业异军突起的湖南中联重科股份公司，该公司 2011 年销售收入 850 亿元，利税超过 120 亿元，是全球第 7 大工程机械企业。它的前身是原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这家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5%，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行业唯一的建设机械关键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混凝土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城市公共装备技术研究院，累计国内申请专利 2400 多项，国际申请专利 200 多项，年均产生约 300 项新技术、新产品，正是由于不断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才有它快速发展的良好局面。所以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院士工作站、企业工程技术中心、企业研发中心等研发平台，全市销售收入超 3000 万元的企业，都要建立研发平台。要做好技术转化工作，陕县骏通公司引进的多轮驱动技术，要尽快的吸收，转化为生产力。

（六）加强运行监测，确保经济平稳增长。一是加强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各县（市、区）要密切关注经济运行中出现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遏

制经济增速回落和经济下行压力。二是用足用好各项政策。当前尤其要深入研究省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若干措施，结合实际，逐条对照，分部门、分系统进行分解，制定更加详细的工作措施。三是积极争取政策性资金。今天我们把全市争取政策性资金情况进行了通报，各级、各部门要总结成绩，查找差距，继续加大政策性资金争取力度，努力实现政策性资金的争取数额和增幅都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四是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各级、各部门尤其是综合经济部门，一定要重视企业上市工作，熟悉上市的知识 and 流程。要围绕工业企业和涉农企业两个重点，一方面抓好上市培训，让企业愿意上市、知道怎么上市；另一方面引入基金，在去年已经引进 6 家的基础上，确保今年再有 6 家基金进入。五是积极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问题。要充分发挥各个融资担保平台的作用，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要促进银企对接常态化，积极探索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资金支持方式，帮助解决小微企业创业注册资金和启动资金。要利用好“百亿城乡筹资计划”平台，扩大城乡建设等方面的融资。

（七）关心人民生活，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一是做好民生工作。就业方面，要继续做好“崞函创业扶持行动”和小额担保贷款工作，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扶持创业，

增加就业机会。社会保障方面，要积极做好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的扩面工作，要认真落实好市委、市政府今年“十大民生工程”的承诺，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城乡低保方面，全市有 12 万低保群体，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抓好低保对象核定，实行动态管理，保障好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面，这项工作涉及群众切身利益，要继续深入推进，减轻群众的看病负担。

二是抓好安全生产。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确保全市工矿商贸企业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特别要重点抓好已关闭煤矿的监督检查，做到真关闭，各产煤县（市）要在 10 日内上报自查情况，市安监、工信部门要认真组织验收。

二是抓好食品安全。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人的身体健康，食品安全事件“燃点”很低，极易引起不安定因素。要继续加强监管，下大力气抓好食品安全工作，让老百姓吃得放心。

三是抓好防汛工作。本周我市经历了汛期首场大的降雨，部分地区降水量超过了 100 毫米，这次降雨过程虽然安全度过，但不能存在侥幸心理。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在防汛演练的基础上，继续保持警惕，严防死守，确保安全度汛。

四是做好群众工作。要继续坚持市政府领导接访制度，解决人

人民群众的合理诉求，做好社会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和信访积案化解，全力营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高政府执行力

新形势、新任务，对我们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要在全市政府系统继续深入开展“两转两提”，不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努力塑造为民负责、推动工作、清正廉洁的政府形象。

（一）要敢负责。态度决定行动，责任胜于能力。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立足岗位，努力在履职尽责中体现作为、实现价值。**要明确责任。**细节决定成败，细化才能尽责。市政府督查室已经对今年各项重点工作进行了分解，要继续强化督促检查，避免出现“棚架”。**要忠于职守。**岗位昭示着使命，权力意味着责任。每个部门和干部职工既是政府职能的直接行使者，又是责任的承担者。政府系统的各个部门要坚持守土有责，每一名工作人员都要对自己的工作职责有一个清醒的认识，切实担负起岗位职责，凝神聚力、脚踏实地，把每项工作抓实抓好。**要勇于担当。**敢于负责是魄力，回避矛盾是失职。“为官避事平生耻”，“当官不为民做主，不如回家卖红薯”，如果我们不履行职责，那就是失职。特别是在重点工作、难点事务、关键问题上，

大家一定要敢于担当，敢于负责，形成当仁不让的工作风气。

（二）要重落实。政府就是实实在在办事的，要把心思和精力放在干事业上，把工作落到实处。**抓落实要讲效率。**在抓落实时要明确时间要求，强化效率观念。对于市政府的各项重点工作、重点事项，各个部门要一月一总结，各位分管副市长要分口一季度一回顾，查找问题，加快推进。特别是在重点项目的审批上，既要讲程序，更要重效率。**抓落实要注重质量。**要坚决克服工作“一般化”，树立精品意识，提高工作质量，干就要干成，干就要干好，干就要干出精品。**抓落实要协同配合。**在落实中要加强上下左右之间的沟通衔接，凝聚齐心协力抓落实的合力。

（三）要求创新。**一要勇于创新。**把改革创新贯穿到政府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各级、各部门的领导干部，要大胆寻求新思路，探索新方法，开创新局面。例如信阳的红茶在很短时间内在全国掀起“信阳红风暴”，就是一种大胆创新，这种理念很值得我们学习。**二要勤于学习。**要想跟上创新的脚步，必须勤于学习新知识、新政策、新信息、新资讯。全市政府系统要把学习作为一种政治责任，一种工作要求，虚心向书本学习，向群众学习，向先进学习，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和创新能力。**三要善于运作。**运作

是落实的具体化，越是形势复杂，越是机遇难得，越要把干事创业的热情和科学求实的精神相结合，注重运作、研究运作、善于运作，做到科学运作，善做善成。

（四）要葆廉洁。清正廉洁是树立政府良好形象的基础。全市政府系统的各级领导干部守住廉洁的底线，不管权力有多大，都要接受约束，不谋私利。市政府全体组成人员特别是领导同志一定要严格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加强对自己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和检查。要带头执行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严以律己，秉公办事，从严执政。

最后，再强调一下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今年“两会”期间，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政府工作提出了 345 件建议和提案，这既是对政府工作的有力支持，也是改进和推动政府工作的一笔宝贵财富，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办理。由于“两会”开的较晚，今年建议提案的办理可以说是时间紧、任务重。我们今天这个会议，就是建议提案的交办会，各承办单位要把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布置、亲自过问。各位副市长要分口抓办理的协调，常务副市长要定期召开督办会，并定期向市人大、市政协通报办理情况，确保件件有人办，件件有落实，给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个满意的答复。

同志们，做好今年和今后一段时期的政府工作，意义深远，责任重大。政府领导班子和全体组成人员要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履行好职责，务实工作，埋头苦干，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赵海燕同志 在全省经济运行电视电话会议后的讲话

（2012年7月21日）

同志们：

刚才，我们一起收听收看了省政府经济运行电视电话会议，郭省长对全省上半年工作进行了回顾，对下半年的经济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提出的措施和要求，非常具体和到位，大家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回顾全市上半年经济工作，有不少亮点值得肯定：一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居全省第一。上半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13.2%，高于全省平均 2.9 个百分点。其中，一产增幅 4.5%，二产增幅 15.4%，三产增幅 7.6%。二是固定资产投资增幅居全省第四。上半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99.2 亿元，同比增长 24.7%，增幅高于全省 1.1 个百分点。三是夏粮取得丰收。全市夏粮总产 3.2 亿公斤，增产 3.1%；单产 298 公斤，增产 15.5%，创历史新高，为农民增收作出了重要贡献。四是金融机构贷款增幅居全省第一。6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459.16 亿元，比年初增加 78 亿元，同比增长 20.46%，同比多增 35.41 亿元，增幅继续保持全省第一位。五是城乡居民收入增加。上半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654 元，同比增长 11.7%；农民人均现金收入 3648.5 元，增长 17.1%。

虽然上半年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要保持清醒和忧患，不能盲目乐观。从外部环境看，欧债危机还没有根本解决，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在加大，GDP 增长已经“破八”。从我们自身看，经济运行中也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比如各县（市、区）发展不平衡，财政收入质量不高，投资结构和金融机构贷款结构不尽合理等。各县（市、区）在总结成绩的同时，也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

刚才郭省长一再强调，对下半年经济形势的严峻性要有足够的认识。我市在去年工业经济加速、高速发展的基础上，今年下半年继续保持经济持续增长的“基数高、难度大”，也对我们的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全市上下要认真研判经济形势，找出问题症结所在，落实各项工作措施，

坚定信心，主动作为，继续推进“四大一高”战略，遏制经济下行态势，提高运行质量，找准经济增长动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努力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重点要着力抓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着力抓好投资拉动。就我市的经济结构看，投资拉动还是保持经济平稳增长的重要手段。**一要抓工业项目投资。**要以产业集聚区产业培育为主体，加大工业项目投资。今年年初安排的 58 个亿元以上工业项目，28 个续建项目要加快进度，早日建成投产；17 个新开工项目，要迅速掀起施工高潮；13 个没有实质开工的项目要抓紧开工。市政府督查室和市发改、工信等部门要加大督查力度，确保这些项目加快推进。**二要加大工业项目招商引资和现有企业新上项目的力度。**加大工业项目招商引资力度，抢抓豫晋陕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设立的机遇，通过小分队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等方式，实现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的新突破。同时，各县（市、区）和市发改、工信等部门，要大力支持现有企业新上项目，推动企业扩建项目、扩充产能。重点支持义腾新能源将锂电池隔膜年产能由 3600 万平米扩充至 6000 万平米，骏通公司新上 2 万辆节能型矿山专用车等企业扩大产能项目建设。**三要确保竣工项目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目前有一些

竣工项目虽然已经形成产能，但产能没有得到充分释放，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和企业一起分析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企业释放产能、达产达效，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四要保持三产的投资增速。**保持三产的投资增速，是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重要途径。要在加大工业投资的同时，努力保持三产的投资增速，重点要加大商贸服务业的投资。**五要保持一定的项目开工量。**要按照年初制定的重点项目开工计划，抓紧推进，确保项目按时开工。市政府督查室、市发改委要对各县（市、区）进行一次专项督查，摸清应开工项目的开工情况，争取三、四季度再开工一批项目。

二、着力抓好工业经济运行。工业是我市经济的关键和主导力量，要密切关注工业经济运行。**一要优化企业发展环境。**要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减免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少开展企业评比检查活动，减轻企业负担。要认真落实税收相关优惠政策，财税部门要开展一次专项检查，确保国家和省出台的政策落到实处。**二要重视科技创新。**越是在经济困难的时候，科技创新的作用就越明显，越要鼓励和引导企业重视科技创新。要把科技创新作为经

济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以高度重视，以科技创新推动经济发展。要积极发挥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流动站的作用，加强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合作。要重视研发平台建设，年销售收入超过 3000 万元的企业，都要建立研发机构。三要强化工业运行分类指导。要分行业、分企业进行分析、指导，既要看行业存在的共性问题，又要研究行业内部大、中、小型企业存在的个性问题。煤化工产业，要加快推进 PTMEG、义煤综能公司 1000 万标方煤制气、乙二醇等煤化工下游项目。铝工业，要拉长产业链条，重点加快 200 万只汽车轮毂和同人铝业项目。工信部门要积极推动汽车轮毂项目对外合作，力争建设具有 1000 万只产能的大型汽车轮毂制造基地。黄金工业，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大支持和服务力度，确保中金集团黄金产业园项目 9 月份开工。要加快灵宝铜箔生产项目建设，推动铜加工业做大做强。装备制造业，要帮助企业开拓市场、扩大订单、扩大生产。果品加工业，市工信、农业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企业的服务和支持，加大产品销售支持力度。四要鼓励企业间合作。要按照省政府的要求，鼓励和支持企业之间沿着产业链、供应链加强合作，相互帮助、抱团取暖。五要

抓好产业集聚区建设。要高度重视产业集聚区建设，重点抓好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厂要加快进度。要按照“四集一转”的要求，围绕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高集聚效应。六要防止资源外流。我市拥有资源优势，但也面临着资源枯竭的压力。要在积极利用外部资源的同时，采取措施避免市内资源外流。陕县、渑池县、灵宝市、卢氏县等资源县（市）要高度重视，研究政策，采取措施，防止资源外流。七要强化企业开放意识和上市工作。我市出口量比较小，但潜力巨大，要利用好大通关平台，扩大工业产品出口。要高度重视企业上市工作，继续强化上市培训，积极引导基金进入，做好上市企业储备，加快企业上市步伐。

三、着力抓好商贸服务业发展。上半年，全市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实现商品销售额（营业额）282.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5%，增速同比回落5.6个百分点。进入二季度以后，我市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销售额增速也呈现出明显的回落趋势。分行业看，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销售额的同比增幅较上年同期分别回落9.5、2.4、17、7.3个百分点。要高度重视增速回落问题，

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避免增速回落导致整个商贸服务业的下行。我市现有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 341 家，企业零售总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33%，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35% 两个点，与省内较发达地市的差距更加明显。要针对这些问题，采取措施，推动商贸服务业发展。

一是抓好市、县中心城区建设。要强化新型城镇化引领，加大市、县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提升中心城区的承载能力，实现人口向中心城区集中。

二是抓好商贸服务业载体建设。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是商贸服务业的载体，是商贸服务业的发展平台，建好平台才能实现商贸服务业有大的增量，才能推动商贸服务业快速发展。我市的商务中心区和湖滨区特色商业区推进很快，其他县（市）也要加快推进特色商业区建设，通过做大增量来壮大商贸业的规模。

三是完善商贸服务网点。重视和完善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提高网点布局的科学性。结合实际积极发展社区便利店，方便群众生活，满足城市居民多元化的需求。结合“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放心早餐工程”，完善网点，提升档次，把这些直接服务民生的项目做大、做强，更好地服务城乡群众

生活，拉动消费需求。四是拓商贸销售渠道。要重视网上销售这种新的商贸业销售形式，加快推进商贸业特别是农副产品的网上销售。上半年全市网上销售农副产品实现了近1个亿的销售额，市商务局、农业局以及工业部门要研究我市哪些终端产品能够在网上销售。五是促进外贸出口。上半年，全市出口完成8201万美元，同比增长0.9%，增速居全省第11位，这个差距也不小。要充分利用好大通关平台，引导企业强化出口意识，迅速壮大出口企业队伍，争创国家级出口品牌。各县（市、区）要加大工作力度，巩固果汁等传统出口产品的同时，积极培育食用菌、专用车等新的出口产品，形成新的出口增长点。要积极争取在外地出口的企业，通过我市通关平台直接出口。

四、着力抓好房地产业的发展。上半年，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13.55%，全省增速15.6%，低于全省2.1个百分点，总量居全省第14位，增幅居全省第9位，并且居前8位的省辖市增幅都在20%以上。全市商品房销售面积30万平方米，下降20%，比全省多降6个百分点，居全省第17位，这说明我市房地产业发展还有很大的差距。对于房地产业的下滑，要引起高度警觉。一要关注房

型结构。我市的房地产项目，小户型和高端项目占比较小，户型结构不够合理。要加强对房地产业的指导，一方面积极开发小户型，满足普通老百姓的住房需求；一方面要发展高端房地产，满足高端人群的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二要加快旧城和城中村改造。房地产业不仅包含商品房建设，也包括旧城和城中村改造的住房建设。除了在户型结构、物业管理方面加强对房地产业的指导外，要进一步加大旧城和城中村改造力度。

三要加快保障型住房建设。要全面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各项政策，大力推动保障性住房建设，满足低收入群众住房需求。

四要降低门槛。一方面要降低开发商的预售门槛，促进开发商回笼资金。另一方面要降低消费者的贷款门槛，按照规定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比例。积极研究政策，解决外地户口的购房者按揭贷款问题。

五要稳定房地产开发用地的供应。要科学调控土地供应，有计划、有节奏地加大土地供应，避免土地供应“忽冷忽热”现象。

六要优化对房地产业的服务。各县（市、区）要积极组织房地产展销等活动，积极引导房地产消费。有关部门在行政审批中要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提高行政服务质量。

七要抓好

房地产业发展的统计工作。上半年，全市房地产销售面积 30 万平方米，有 20 万平方米都在市区，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 22 个亿，有 75% 都在市区。这说明各县市在房地产业发展的统计上存在漏洞，各县（市）住建、统计部门要认真研究，采取措施提升房地产业统计数据质量。

五、着力抓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全市有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5.9 万多家，是带动就业的重要载体，是城镇居民收入的重要支撑，更是支撑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要坚持“抓大不放小”，密切关注、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发展。**一要落实扶持政策。**今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具体有 29 条措施，要把这些政策研究透，用足用好。省政府在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方面也出台了一些具体的措施，比如工商部门目前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登记费，注册资本金免首付等，这些政策要认真落实好。要认真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减轻小微企业负担。**二要加强金融支持。**资金短缺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面临的最大难题。各金融机构要重点向上级行推荐我市小型微型企业特色及发展潜力，力争划出一定的资金额度，确保专门针对小型微型企业放

贷。三要用好小额担保贷款。上半年，市人社部门办理小额担保贷款 5696 笔，贷款金额 4.37 亿元，同比增长 53%，总量居全省第三位，增幅居全省第一位。但是，这些担保贷款主要集中在市区，市人社部门要积极与各县（市）衔接，把省各项优惠政策用好、用足。

六、着力抓好特色农业发展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特色、高效农业是我市农业的亮点，也是我市农民增收的支撑。下半年要坚持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立足点，继续加大工作力度。一是调整农业产业结构。进一步调整全市农业发展的布局结构、产业结构、种植结构，调整每一个主导产业的生产结构、品种结构、产品结构。调强果品产业、调大畜牧产业、调壮烟草产业、调稳食用菌产业、调优蔬菜产业、调好其它产业。二是抓好农业重点工作。抓好 200 万亩秋作物管理，力争夺取秋作物丰收。抓好 210 万亩果园管理，确保完成全市果品总产量 18 亿公斤的目标任务。抓好 27 万亩烟叶生产，加强技术指导，提高烟叶品质。抓好畜牧生产，大力发展规模养殖场，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提高龙头企业带户能力，提高规模化养殖比重。抓好特色农业项目，实施好雏鹰 100 万头生猪、雨润 20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大地牧业 5 万头生猪等项目建设，确保尽快建成投产。抓好劳务输出，完成劳务输出 50 万人，创收 36

亿元。三是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持续转变农业农村的生产方式，推进全国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市创建，培育地方农产品知名品牌，推广普及标准化生产技术，加大农业科技推广力度，全市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由 53% 提高到 54.5% 以上，稳步提升全市现代特色农业的整体发展水平。四是促进农民增收。通过特色农业的增产增效，实现农民增收，力争今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5%，农民人均纯收入突破 8000 元。五是加大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力度。新型农村社区是新型城镇化的重要载体，也是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水平的有效途径。我市 112 个新型农村社区试点，要结合豫西山区实际，把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与产业集聚区、扶贫搬迁、旅游景区等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探索具有我市特点的新型农村社区建设途径。

七、着力抓好金融服务。一是要促进银企对接常态化。各金融机构要深入企业，加强与企业的信息沟通，了解掌握企业的资金需求，主动开展项目对接和金融服务。市金融办、发改、工信等有关部门要积极谋划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商贸、农业等融资项目，主动与银行对接，建立项目洽谈会等银企对接的平台，形成银企对接的长效机制。二是要规范企业财务管理。各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要积极帮助企业规范财务管理，解决好企业信贷融资过程中出现

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满足贷款条件。三是要积极调整信贷结构。各金融机构要继续保持较高的信贷投放增长幅度，特别要保持中长期贷款中经营性贷款的投放增幅，加大对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和“三农”的信贷支持。

上半年，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各级、各部门都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也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在稳增长、调结构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要继续坚持。一要静下心来。各级、各部门的同志特别是从事经济工作的同志，一定要沉下来，把主要时间和精力放在谋发展、稳增长上来，冷静分析研究我们经济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把思路理清楚，把问题弄明白，把措施拿准确，把工作做扎实。二要深入到经济一线。要把工作重心放到基层，深入到工业企业、商贸企业、房地产企业去，到经济一线去，帮助企业研判形势，解决难题，寻求出路。三要尽责履职。各级、各部门要立足工作职责，提高服务意识，发挥职能作用，下真功夫为企业发展服务，为项目建设服务，为产业振兴服务，为经济运行服务。

另外，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环保、信访稳定和防汛工作，尤其是安全生产方面，整顿关闭的煤矿一定要关闭到位，坚决杜绝违法违规生产，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同志们，当前严峻的经济形势，是对我们工作能力、工作水平和工作作风的检验。要把稳增长促转型、惠民生作为当前的政治任务，以奋发向中的精神状态，扎实工作，共同努力，确保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在全市大交通建设推进会上的讲话

市长 赵海燕

（2012年7月27日）

同志们：

目前，全市大交通建设已经进入了关键的攻坚阶段。今天这个会议既是加快大交通建设的推进会，也是优化大交通建设环境的加压会，目的是通过梳理进度，表彰先进，查摆问题，加压鼓劲，促进全市大交通建设加速推进。刚才，会议宣读了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大交通建设环境的实施意见和大交通建设的表彰文件，对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了隆重表彰。崔市长、李主席、杨总等几位同志作了很好的讲话，讲的非常到位，请同志们下去以后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再强调四个方面：

第一，要更加清醒地认识交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去年的市六次党代会和今年“两会”上，我们都一直在强调“提速大交通，打造地区交通枢纽”。为什么要这样强调交通？大家首先要对交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有一个清醒的认识。

（一）交通是基础。卢展工书记曾经为交通项目建设说出了三个“先行”，即：科学发展、交通先行，中原崛起、交通先行，“三化”协调、交通先行，充分说明了交通的重要意义。交通作为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是经济发展的命脉，是对外联系的纽带，是改善民生、营造环境的保障，是衡量经济社会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更是提高城市竞争力的关键内容。只有交通畅通了，才能更好地促进生产力发展，所以说，交通是一个地区发展的基础。

（二）交通是先导。俗话说“要想富，先修路”，“道路通、百业兴”。交通是先导产业、服务产业、命脉产业，没有交通就没有资源的流动，就没有其他产业的发展。我们也在“十八谈”中讲到，三门峡是“边沿变前沿”，讲的就是郑西高铁、连霍高速公路等交通项目的建设，“三纵四横”交通枢纽的打造，使我们从河南省的一个边沿地

区变为三省交界的前沿地区，交通的先导作用可见一斑。所以，我们必须把交通作为先行产业、先导产业来优先发展。

（三）交通是民生。政府的重要职责就是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而交通是关联度最大、共享性最高、起基础性作用的公共产品。交通的发展，有利于群众出行，有利于产品外运，有利于加强经济联系，有利于产业发展。我们的工、农业产品要运出去，靠什么？靠交通，交通带来产业发展，而产业发展带来的是就业机会。温总理最近在一个讲话中提到：就业是保障民生的头等大事，保障交通实际上就是保障民生。

（四）交通是投资拉动。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逐渐加大的严峻形势下，交通建设是当前拉投资、扩内需、稳增长的重要方面，对保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作用重大。今年上半年，我市投资增速在全省排第四，交通是首功。同时，交通建设有利于增创区位新优势，吸引各生产要素汇聚，带动投资和项目落地。所以说，交通既是投资的重要组成，又是拉动投资的重要驱动，它不但会给我们带来长远的好处，也能有效促进当前的投资提速。

我讲这些，一个核心目的就是要让大家切实提高对交通重要性的认识，高度重视交通，重点支持交通，全力服务交通，特别要全力服务好重大交通项目的建设。大家一定要认识到，这些项目的建设，是在为加快我们的发展做好事，是在为改善我们的民生做好事，我们要算大账，算发展账，算长远账，全力以赴为项目建设服好务。

近年来，是全市交通投入较多、发展较快、变化较大的时期，为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市综合实力快速提升打下了坚实基础。总体上讲，全市各级、各部门对交通工作是重视的，对交通发展的服务也是比较到位的，刚才我们也隆重表彰了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但是，部分县（市、区），个别部门也存在着认识不到位、服务不到位、工作不到位等问题。比如，有的县（市、区）指挥长对大交通建设关注甚少，与项目公司、施工单位难见一面，对提出的问题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书面落实书面，问题不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有的部门大局意识不强，从部门利益出发，不经市指挥部同意，动辄到施工单位罚款、抓人、停工，甚至撺掇上级部门以省、市名义收费、罚款、检查。有的县（市、区）面对社会一些不法分子多次干扰阻工，

怕惹麻烦，不想出手、不敢出手、不愿出手，导致连霍25标个别点段连续数月不能正常进地施工。有的单位置群众切身利益于不顾，对向群众承诺的事情一拖再拖，造成矛盾激化，贻误正常施工长达数月。上述种种现象，充分暴露出我们的干部思想认识还不高，工作还不到位，有的要求还没有真正得到落实。对此，各级、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对照查摆，认真审视，迅速解决。

第二，要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在大交通建设中的责任

推进大交通建设，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不仅仅是交通运输部门的事情，也不是交通运输部门一家就能做好的事情，需要各级各部门上上下下、方方面面的共同努力。就我市大交通建设项目来看，既有即将建成通车项目，也有续建项目；既有前期项目，还有储备项目。项目之多、投资之大、范围之广，前所未有，全市各级、各部门唯有凝心聚力、精诚团结、紧密配合，才能拧成一股绳，形成一股劲，才能形成建设大交通、促进大发展、实现大跨越的强大合力，才能把我们的大交通事业做好。为此，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自己的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今天我在这里再次明确一下责任分工：

涉及路线规划、工可审批、项目申报等方面的工作，由交通运输、发展改革部门负总责。涉及土地方面的工作，由国土资源部门负总责。涉及环评、物探方面的工作，由环保、文化部门负总责。涉及施工拆迁、稳定、信访和施工环境方面的工作，由公安政法、信访部门和沿线党委、政府负总责。涉及政府资金筹措和投入方面的工作，由财政部门负总责。涉及其他部门之间协调、配合方面的工作，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总责。市大交通指挥部是代表市委、市政府综合指挥和协调大交通建设的专设机构，各单位、各部门要服从指挥、统一协调，在工作过程遇到问题要及时与市指挥部汇报通气，特别是涉及到执法检查、罚款抓人等重大、敏感事件要讲政治、顾大局，决不能自作主张、自行其是。凡涉及到的部门和单位，一把手都是第一责任人，对大交通建设分担的工作负总责。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协作意识、配合意识，全力服务大交通建设。工程建设中任何一项工作需要，任何一家单位都不得相互推诿扯皮，不得讲你你我我，更不得站

在部门利益上提条件、讲价钱，都要积极出主意、想办法，确保问题的圆满解决，这要作为一条政治纪律。

第三，要抓紧解决重点交通项目施工环境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三淅卢氏至西坪段实质性开工问题。卢氏县政府要负总责，加快征地征迁，确保9月10日前全线清表完成，10月底前完成房屋征迁工作，尽快形成实质性开工。对矿产压覆、土地报件工作，务必在8月20日前签订矿产压覆协议，8月30日前完成土地报件组卷，并上报省国土资源厅。特别强调的是，任何单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截留、挪用征迁专款。对此，陕县已有深刻教训，希望大家引以为戒。

二是三灵快速通道建设资金问题。中生市长已经在6月7日市政府办公会议上明确要求产业集聚区、灵宝拿地融资。截至目前，产业集聚区的150亩地已经敲定，灵宝要确保在7月底前确定融资地块；市投资集团拿地后，要确保在10月底前首批贷款融资到位；市交通旅游投资集团要加强工程管理，加快计量拨付，确保使每一分钱都能发挥最大效益，快速推进工程建设。

三是通车项目铺装路基、路面环境保护问题。三浙高速灵卢段、郑卢高速洛卢段、三灵快速通道今后几个月将先后进行路基、路面铺装，由于铺装路基、路面具有连续施工、技术条件要求高等特点，如果出现长时间阻工，不仅会造成材料浪费，影响工程质量等重大影响，而且直接影响了年底前能否顺利通车。沿线各县（市、区）指挥部、乡镇必须高度重视，分兵把守，出现问题迅速处理解决，确保实现“零阻工”工作目标。对出现阻工的，要在一个小时内劝离施工现场；劝离后，由各县（市、区）政府牵头，项目公司、有关单位参与，在8小时之内拿出处理意见，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如存在较大分歧，8小时内书面报市指挥部办公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召开由县级人民政府、项目业主单位参加的协调会议，并协调到位，出具会议纪要，由县（市、区）政府和项目业主负责落实。在协调问题过程中，再出现以同样理由阻工的，将严格追究相关县（市、区）政府和指挥部办公室的责任。

四是恶意阻工、强买强卖、聚众滋事等破坏建设环境秩序问题。各县（市、区）要抽调公检法人员进驻指挥部办公室，为大交通建设保驾护航。对辖区内发生的恶意阻

工，不听劝阻，哄抢建设物资、聚众滋事、强买强卖等案件，公安机关接报后，必须在 2 小时之内赶赴现场，先劝离现场；对不听劝阻的，强行带离现场，然后立案侦破，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对公安人员不作为或乱作为的，除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县（市、区）公安局长的责任。

五是乱检查、乱作为、乱罚款、乱抓人等问题。无论是具有执法职能的指挥部成员单位，还是非成员单位，凡是对项目公司或施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必须事先到市指挥部办公室办理审批手续，对不办理手续乱作为或故意绕开上述规定，上报省主管部门，由其主管部门下达处罚的，是哪个部门惹的事，由哪个部门承担，罚款多少，哪个部门自筹上交多少。同时，纪检监察部门要介入调查，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和主管领导的责任，坚决禁止个别部门为了部门利益自行其是。

六是连霍改扩建土地差价问题。连霍高速改扩建工程先后于 2009 年、2010 年两次进行勘查清点。鉴于城市规划区内土地综合地价过低，征迁难度较大，为确保征迁工作的快速推进，沿线县（市、区）不得不临时应急垫资

1810 万元弥补土地综合地价与片区价差及房屋征迁不足，全力保障了房屋按期拆迁，确保了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截至目前，沿线各县（市、区）特别是湖滨区由于不能规划批准宅基地不得不进行集中建设高层住宅进行安置，建设成本较高，仅资金缺口就达 1500 万元，导致至今仍没有得到妥善安置。同时，三灵快速通道已执行土地片区价。面对同地不同价，同城不同价，部分拆迁群众多次到省、市、县上访反映，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对此，湖滨区要主动承担拆迁安置责任，要拿出足够的诚意和实际的行动做好拆迁安置工作。同时，也希望项目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尽快拿出具体解决办法或意见，争取早日将拆迁群众安置到位。只有从根子上解决问题，才能有效防止群众阻工上访，为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四，要进一步明确大交通建设的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针对今年我市在建和新开工的大交通项目时间紧、建设及环境协调任务重、征地拆迁工作量大等特点，紧紧围绕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制约和影响工程建

设的瓶颈、矛盾和问题，进一步加强组导，落实责任，查找根源，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在这里，我要求三点：

一**要定期深入到建设一线现场办公**。各级指挥部领导要主动深入项目建设一线，主动与项目公司、施工单位、乡镇干部充分沟通，深入进行调查研究，本着急则治标、缓则治本的原则，深入查摆问题，做到心中有数；主管县（市、区）长每半月要召开一次有施工单位、项目公司和乡镇长参加的工作例会，县（市、区）长要每月召开一次有施工单位、项目公司和乡镇长参加的工作例会，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二**要确保交通项目建设“零阻工”**。零阻工，不是不阻工。大交通建设项目多、牵扯广、利益关系复杂，阻工在所难免。零阻工，就是要求在遇到阻挠施工后，能够做到预防到位、发现及时、处置得力，妥善解决，且不出现反弹。今后，凡是出现严重阻工的情况，乡镇主要领导30分钟内必须到场，县（市、区）指挥部领导40分钟内必须到场，分管副县（市、区）长1小时内必须到场。针对施工环境中存在的问题，当下能解决的立即解决，不能

解决的及时上报，并全程跟进落实，做到有人管事，事有人管，确保问题妥善解决。

三要强化施工环境的督查考核。由市监察局牵头，联合市两办督查室、市指挥部加大督查力度，特别要在今后一个时期，要坚持每周对制约和影响大交通项目建设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督查、限期督查，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同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大对县（市、区）指挥部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的考核力度，将每月考核结果上报市指挥部主要领导；县（市、区）指挥部要加大对乡镇指挥部的考核力度，将每月考核结果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市指挥部办公室将作为考核奖惩的主要依据。对因为单位或部门利益故意刁难，不支持、不配合大交通项目建设的，实行责任倒查，责任追究。特别是对抢栽抢种、强买强卖、敲诈勒索等违法违规行为打击不力，或一个乡镇连续出现严重阻工事件不能及时处理的，第一次通报批评，第二次诫勉谈话，第三次采取调离岗位、停职等组织方式严肃处理。

最后，特别提醒一下，目前已进入主汛期，前一阵子，我市连续下了几场大雨，来得急、雨量大、极容易造成水

毁灾害，各项目公司、施工单位在全力做好项目建设的同时，要立足于防大汛、抗大灾，扎实做好防汛抢险的各项安全准备工作，高度保持警惕，严防死守，确保安全度汛。

同志们，大交通建设是一项战略性、系统性工程，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大家一定要认真按照既定的目标任务，凝心聚力，锐意进取，努力开创我市大交通建设工作的新局面，为早日建成“三纵四横”地区性交通枢纽，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赵 海 燕 同 志

在城市防汛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2年7月30日）

同志们：

城市是人口密集区，城市防汛工作关系重大，这是对我们的执政能力和应急反应能力的重要考验。今年入汛以来，我国天气复杂多变，极端灾害性天气频发、多发、重发，西北、东北等地区出现历史罕见的特大暴雨，北方不少城市出现严重的城市内涝，造成了一定的人员伤亡和巨大的经济损失。近日，国务院副

总理回良玉召开国家防总指挥长会议，进一步安排部署当前防汛抗洪救灾工作，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这次会议精神，把城市防汛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在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防汛水平的同时，重点加强城市应急机制建设，提升城市防汛减灾能力。

一要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强化危机管理意识，加快应急能力建设。要根据城市建设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城市防汛应急预案，提高预案的科学性、操作性和实用性。要按照应急预案，加强城市防汛的针对性演练，通过演练，查找问题和不足，健全完善应急预案，持续提高城市的防汛减灾能力。

二要完善防汛预警系统。进一步完善预警信息发布体系，要通过电视台、电台、户外广告、手机等多种途径，及时向广大市民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实现信息预警全覆盖。健全预警发布机制，各级应急管理办公室要积极协调气象、防汛、国土资源、住建等部门，明确信息预警责任单位，规范预警级别和发布范围，健全信息预警发布流程，强化预警信息发布的社会效益和实际效果

三要强化城市防汛应急指挥。市、县应急管理办公室要完善应急联动机制，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城市防汛应急指挥系统，相关部门和防汛应急责任单位要加强汛期值班，强化防汛应急响应机

制，提高应急反应能力，提高防汛处置效率，实现灾害信息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四要加强城区防汛隐患点的排查整治。对城市防洪除涝存在的薄弱环节，住建、水利等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对排水管网、河道、泵站、城市低洼地段进行拉网式排查，全面排查各类隐患点。短期能够排除的，要明确责任人抓紧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短期无法排除的，要逐一进行登记，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抢险各项准备措施。遇到强降雨天气，要派出专门看守人员就位看护，并设立警示标志，一旦出现问题，要第一时间进行现场管控，并及时上报情况。

五要整合应急救援队伍。坚持属地为主、分级分类负责，按照专业队伍为主、群众队伍为辅的原则，对驻军、武警部队、公安消防、民兵预备役、矿山救援、医疗救护、企业应急救援队等应急队伍进行分类整合，常态下接受组建单位领导、管理和使用，急状态下接受当地政府统一领导、指挥、调度和使用，形成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管理科学、协调有序、运作高效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灾害发生时，应急队伍要快速反应，迅速处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

六要整合防汛应急资源。市、县应急办要加强防汛等应急资源的信息统计，汇总各单位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建立详细的应急资源信息库，在数量、品种、规格、储备地点以及各个管理环节

上要做到统筹管理。要打破各种资源之间的调用壁垒，完善防汛资源调用机制，实现应急物资储备的各职能部门之间的无缝链接，做到随时随地根据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的特点、现状、趋势，提供有效的应急物资，确保灾害发生时有物可调，有物可用，就近调用。

七要提高居民防灾减灾能力。要加强宣传，强化居民的防灾意识，提高居民的防灾减灾能力。要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制作防汛减灾栏目，普及灾害防范常识和自救知识，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宣传，提高居民面对自然灾害时的自救互救能力。

八要加快水毁设施的修复建设。对前一段洪涝灾害中的水毁工程，要明确责任单位，根据天气情况，统筹安排工期，抓紧开展修复建设。不能及时修复的，要妥善采取应对措施，防止汛期中出现問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2 年防汛抗旱工作方案的 通 知

三政〔2012〕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 2012 年防汛抗旱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七月九日

三门峡市 2012 年防汛抗旱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12 年的防汛抗旱工作，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 2011 年中央 1 号文件和省委 1 号文件精神，牢固树立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坚持以防为主、统筹兼顾、防汛抗旱两手抓的方针，早谋划、早部署、早动手，多策并举，强化措施，确保在规定防洪标准内，大中小型水库不垮坝，尾矿库、淤地坝不出事，主要河道堤防不决口，主要城镇、工矿保安全，铁路、公路干线正常运行、工矿企业正常生产，及时、有序、有效地应对超标准洪水，

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千方百计满足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着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具体要求

1. 水库防汛

窄口水库要严格执行《河南省大型及重点中型水库 2012 年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在规定的防洪标准内，确保度汛安全；遇超标洪水，要全力抢护，保证主、副坝安全，溢洪道按照规定投入运行，同时组织下游淹没区内群众安全转移。

中型水库要严格执行三门峡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建立健全责任制，落实通信、预警和安全救护等措施，保证大坝安全度汛。

小型水库由各县（市、区）政府制定调度运用计划并认真执行。每座水库要有专人管理，汛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有防汛应急预案，有通信、预报、预警设施。

各县（市、区）政府对淤地坝、尾矿库以及位置重要的水塘，都要落实度汛措施。特别是库容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淤地坝，要按小型水库的管理办法安排防汛工作。对正在建设和除险加固的水库，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度汛方案执行。

2. 黄河防汛

按照黄委会下达的调度计划，认真制定沿岸区域防汛方案，标准内洪水确保堤防安全。制定高程 335 米以下群众撤离预案，根据不同水位对人员撤离的路线、运输工具和迁安地点等落实到村、户、人，确保库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今年已安排的防护除险工程力争汛前完成，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必须制定度汛施工方案，落实抢险措施。要做好调水调沙的各项工作，确保防洪工程安全。要备齐防汛物料，并存放于指定的位置，确保险情发生时能有效地开展抢护。

3. 河道防汛

目前全市河道防汛主要存在三方面隐患：一是河道防洪标准低。多数河道堤防防洪标准仅为 10—20 年一遇。二是部分河道违法设障严重。三淅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弃土弃渣严重堵塞河道，个别地段施工料物、设备侵占河道；陕县、渑池县境内部分矿山开采弃渣堆积河床，影响行洪。三是部分涉河项目违法乱建。卢氏瓦窑沟隆基矿业公司厂房建在河道内，双龙湾景区码头所建房屋地处洛河主河道；黄河丹峡、仰韶大峡谷、五凤山等涉河景区手续不完善，存在安全隐患。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22 条规定，对在河道内的阻水障碍和未经审查批准的建筑物，明确责任范围，限期清除。河道清障要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属地管理的原则，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

行开发和修建各种工程设施。凡未按规定审查自行建设，影响行洪造成损失的，要追究有关人员和主管部门领导的责任。

4. 尾矿库防汛

尾矿库的防汛工作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汛前要全面掌握全市尾矿库的数量、位置和运用状况，逐一检查尾矿库的度汛准备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隐患。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度汛预案，落实专人 24 小时盯守，落实必要的通信、预警设施，保证出现险情时，下游群众能及时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5. 山洪灾害防御

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是我市防汛工作的重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修订完善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落实各项措施，明确预警标准和“防、抢、撤”的范围、地点、方式，切实抓好“群测群防”工作。要加强对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危险点的排查监测，切实做好预报预警工作。要利用多种形式和手段，广泛深入开展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开展山洪灾害预警演练工作，增强广大基层干部群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防、自救和互救的能力，尽最大努力避免人员伤亡，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

6. 城镇防汛

要进一步加强对城镇和工贸集市区防汛工作的领导，每座城镇和工贸集市区的行政首长是防汛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汛前要组织人员对防汛排涝设施、防洪道路、通信和预警器材、抢险物资和工具进行全面检查，设施物资不足的及时补充，存在问题的及时抢修。对城镇河道、排涝沟、排水管道、进出水口进行全面的疏挖，保证畅通，确保在设计标准内洪水不成灾，遇超标准洪水有应急保安措施，保证能源、交通等重要生活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居民生活秩序稳定。

7. 铁路、交通防汛

铁路、交通运输和高速公路部门要在汛前对桥涵、路基及山坡等重点地段进行检查，影响安全的要抓紧整修处理。要将防汛责任落实到单位和个人，坚持昼夜巡查，随时监测和报告情况，确保在设计标准内洪水安全运行，对超标准洪水要制定迂回通行方案和应急抢修措施。一旦遭遇洪水威胁和破坏，要及时向市、县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上报情况，并保证在最短时间内完成抢修任务，尽快恢复通行。

8. 工矿企业防汛

工矿企业的防汛工作由其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业要成立防汛组织，建立健全防汛制度和体系，制订完善防汛方案。汛前要对各类工矿企业的防汛重点部位逐一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整改，并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安全

度汛。一旦遭遇洪水威胁和破坏，除向其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情况外，要及时向市、县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上报情况。

9. 教育、旅游防汛

教育、旅游行业的防汛工作由其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行政主管部门要成立防汛组织，建立和健全防汛责任制，制订完善防汛方案。教育部门负责做好学校危房改造，落实汛期安全度汛方案，加强对在校学生的防汛意识教育，暴雨洪水发生后要及时组织学生安全转移。旅游部门负责旅游景区及其设施的安全管理，特别对涉水旅游景区，必须有避险通道、防汛预案，并逐项落实责任人；要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路线，确保游客安全。

10. 抗旱工作

坚持“全面规划、城乡统筹，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方针，坚持开源、节流和保护并重。一要加大投入，加强抗旱设施建设，合理配置、优化调度水资源，实行科学用水、节约用水、计划用水；二要大力推广节水先进技术，积极推行节约用水的生产生活方式，坚持满足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相结合，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协调生产、生态用水，努力提高抗旱水源利用效率；三要加强抗旱服务组织管理，推进防汛机动抢险队与抗旱服务队的整合，积极编制抗旱服务组织发展规划，逐步建立市、县、乡、村四级社会化抗旱服务网络体系，高效发挥防汛抗旱专业抢险队伍的作用。

二、工作措施

（一）严格落实安全度汛措施

水利部门负责检查水库、河道、灌区、淤地坝等水利工程施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检查城区内排水沟、下水道、泵站、涵闸等工程设施；铁路、交通运输、高速公路部门负责检查桥涵、路基、站场等工程设施；工业和信息化、安全监管等部门负责检查工矿企业，特别要对处在重点地区的矿山及尾矿库逐一检查；其他有防汛任务的部门、行业也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主动搞好汛前检查。通过逐级、逐部门、逐行业防汛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限期解决，并将检查处理情况及时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二）确保水库安全度汛

汛前要认真检查水库安全状况，落实度汛方案、抢险队伍、抢险物料和应急通信设施；汛期要按照上级批准的调度运用计划，精心组织，加强值班，密切监测水库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正在除险加固的水库，要坚持防汛优先原则，按照防汛需要加强施工组织管理，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度汛方案，落实应急抢险措施，保证工程安全、施工安全和防汛安全。

（三）全力清除河道阻水障碍和违章建筑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对本辖区内的河道阻水障碍明确清障责任，限期组织清除。任何单位

和个人在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进行开发和修建各种工程设施，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报水利部门批准。对河道采砂要严格管理，按照批准的范围、作业方式等要求开采，严防因采砂导致堤防、铁路及公路桥梁发生险情。

（四）严密组织抢险队伍和物资储备

各县（市、区）政府要全力组织好以民兵为骨干的群众性防汛抢险队伍，定领导、定人员、定任务、定工具，抢险队员要登记造册，明确任务。汛前要对抢险队伍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演练，保证遇险时拉得出、抢得上、守得住。驻峡解放军、武警部队和预备役部队是抗洪抢险的中坚力量，担负着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军民联防，及时向驻峡解放军、武警部队和预备役部队通报汛情，共同搞好防汛抢险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要按防汛物资储备及经费使用管理有关规定，保质保量储存防汛物资，以备抢险救护之用；商业、物资、供销等部门的防汛物资，实行动态管理，存放的数量和地点要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群众自备的编织袋等由县（市、区）和乡（镇）政府采取“物料登记、备而不集”的办法储备，保证应急需要。

（五）切实加强山洪灾害防御

各县（市、区）政府要把防御山洪灾害工作作为领导干部责任制的重要内容，针对山洪灾害突发性强、防御难度大、毁坏程度高等特点，把防御山洪灾害的责任落实到乡、村、组、户。要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要加强对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危险点的检查监测，切实做好预警、预报工作。一旦发生灾害，要及时组织群众转移，全力避免人员伤亡，减少灾害损失。要强化对险房、险窑、地坑院的险情观测，疏通排水通道，保证村民安全。

（六）切实抓好抗旱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抗旱基础工作，进一步完善抗旱工程体系，加大渠灌、井灌等水利工程投入力度，抓紧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加强抗旱知识培训与宣传，积极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节水技术，要合理调整种植结构，尽力减少干旱缺水给农业生产带来的影响。要结合我市水资源条件、干旱特点和抗旱能力现状，制定抗旱规划，建立和完善防抗结合的抗旱减灾体系，全面提升抗旱减灾能力。

（七）认真做好灾害统计和减灾效益分析工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高度重视洪涝灾害统计和减灾效益分析工作，做到实事求是、及时准确。防汛与民政部门要相互协调，密切配合，统一标准，严防乱报、错报或弄虚作假。

要加强对统计、评估队伍的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和工作水平，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评估、分析减灾效益，快速准确上报洪涝灾情。

三、组织领导

（一）强化全社会防洪意识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防汛工作的领导，教育广大干部群众增强水患意识，动员各行各业和各单位主动承担防汛抗洪义务。新闻单位要积极组织报道防汛形势和方针政策，及时通报汛情，使广大干部群众增强防汛意识。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规定，努力增加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投入，并将防汛抗旱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为防汛抗旱工作提供保障。

（二）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

继续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抗旱责任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成员分工责任制、有关部门防汛抗旱责任制、行业责任制和防汛抗旱职能部门岗位责任制。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进行调整（名单附后）。

（三）严明纪律，依法防汛抗旱

各部门、各单位和防汛抗旱责任人员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依法防汛。要严格执行防汛抗旱工作纪律，服从调度指挥。大中型水库管理单位要严

格执行省、市下达的调度运用计划，遇超标准洪水需改变调度计划时，必须报省、市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越权调度、各行其事。城镇防汛和黄河防汛分别由市城市防汛办公室和市黄河防汛办公室全面负责。其他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汛期要成立防汛抗旱办事机构，负责本行业、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对违抗、拖延执行洪水调度命令，聚众闹事，干扰工程管理和防汛抗旱秩序，拒不清障或设新障以及擅自在险工河段、铁路及公路桥梁基础附近挖沙、取土，破坏或盗窃防汛工程设施、防汛物资和通信、水文测报设施，贪污或挪用防汛和救灾经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一律严肃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依法惩处。对在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县（市、区）政府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督查监督

（一）督查组织

市领导按照防汛抗旱责任分工和防汛抗旱工作职责对有关县（市、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在认真履行自身防汛抗旱职责的同时，按分工对有关县（市、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全面督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对各县（市、区）的防汛抗旱准备工作、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责任制落实情况等进行全面督促检查。

（二）督查内容

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分管范围内行政负责人和有关部门履行防汛抗旱职责的情况；国家防洪法规、政策和上级防汛指令贯彻执行情况；防汛抗旱宣传发动情况、队伍组织和实战训练情况；工程防护、物料筹集、预案制定等防汛抗旱准备工作开展情况；重点防洪工程、灾后重建、水毁工程建设情况；工程抢险、河道清障、迁安救护等重大防汛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督查责任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对分管范围内防汛抗旱工作行使监督、检查的职权，有权对防汛抗旱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提出批评，责令不符合防汛抗旱工作要求的单位限期整改，纠正违反防汛抗旱法规的行为，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务必尽快解决。防汛抗旱督查单位责任分工如下：

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局负责督查卢氏县；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教育局负责督查灵宝市；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黄河河务局负责督查陕县；

市农业局、市卫生局、团市委负责督查渑池县；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供销社负责督查湖滨区；

市发展改革委、市广电局负责督查义马市；
市公安局、市气象局负责督查开发区；
三门峡日报社、三门峡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负责督查产业集聚区。

附 件

三门峡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挥长：赵海燕（市长）

副指挥长：石迎军（市委常委、副市长）

牛兰英（副市长）

张洪标（三门峡军分区参谋长）

张建军（市政府副秘书长）

段建民（市水利局局长）

杨青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卫保元（市黄河河务局局长）

雷建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安新代（三门峡水利枢纽管理局副局长）

秘 书 长：段建民（兼）

成 员：常天朝（市民政局局长）
朱豫锋（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耀文（市农业局局长）
齐秋安（市卫生局局长）
刘小英（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市广电局局长）
薛清池（市旅游局局长）
武小明（市气象局局长）
孙天成（市供销社主任）
雷雨川（市纪委第八纪检组组长）
杨绍华（团市委书记）
李万泉（三门峡日报社社长）
祁学红（三门峡供电公司总经理）
索亚荣（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伟建（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正民（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继功（市财政局助理调研员）
席永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调研员）
李春来（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赵新生（市水利局副局长）
张广林（三门峡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局长）
张景芳（市黄河河务局副局长）

张菊霞（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王海明（黄委会三门峡库区水文水资源局局长）

杨征战（预备役高炮五团团长）

殷蔚明（河南高发公司三门峡分公司经理）

卫娟（三门峡联通公司副总经理）

杨利霖（三门峡移动公司副总经理）

汪占刚（三门峡电信公司副总经理）

蔡建成（中石化三门峡石油分公司副经理）

于海耀（中石油三门峡分公司副经理）

李石锁（洛阳工务段副段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水利局，负责防汛抗旱的日常工作（联系电话：2808022），赵新生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下设两个办公室：城市防汛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2821112），杨青黑同志兼办公室主任；黄河防汛办公室设在市黄河河务局（联系电话：2286859），卫保元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

实 施 意 见

三政〔201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积极应对当前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进一步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主动性、积极性和有效性，促进实体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现就进一步扩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四大一高”战略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重点，促进金融机构调整信贷结构，扩大信贷投放，创新金融产品，优化服务质量，建立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扩大信贷投放，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明显提升，持续提高企业满意率、贷款满足率和贷款覆盖率，努力实现三个“不低于”的目标，即：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全年各项贷款增速不低于全省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

全市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三、工作重点

（一）加大对“四大一高”重点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切实破解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落实扩大内需的政策措施，要抓住我市成为中原经济区和豫晋陕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两个国家级经济区叠加区的难得历史机遇，有效发挥货币信贷的导向作用，加大对“四大一高”重点项目、产业转移项目的支持力度，增强我市实体经济实力和发展后劲。

（二）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切实缓解小型微型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从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维护稳定的大局出发，高度重视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认真落实各项金融支持政策，努力提高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比重，切实缓解小型微型企业贷款难问题。要按照“稳中求进”的总基调，认真落实有扶有控的要求，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着力加大信贷投放，着力建立完善机制，着力创新服务方式，着力突出差异监管，务求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工作取得新成效。

（三）加大对“三农”的信贷支持力度，切实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信贷结构，加大对“三农”

的信贷支持，显著提高涉农信贷投放比例。要进一步推进“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健全“三农”金融服务网点和网络，以保证农民收入较快增长为中心，落实“三农”金融服务政策，探索构建“三农”金融服务可持续发展模式。

（四）加大对各类群体创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切实做好金融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对符合要求和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城镇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及零就业家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其自主创业。对符合贷款条件、新增就业岗位吸纳上述人员达到一定比例的微型和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中小企业促进就业的带动和辐射作用。要充分利用社区劳动保障平台的资源优势，继续稳步推进信用社区创建工作，不断完善“小额担保贷款+信用社区建设+创业培训”的长效机制，切实发挥小额担保贷款促进就业的作用。

四、工作措施

（一）加大对“四大一高”重点项目建设的信贷支持。1.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均衡增长的基础上，要进一步优化信贷资金结构，统筹配置信贷资源，优先保证手续齐全、符合项目开工和建设条件的重大项目所需配套信贷资金及时落实到位。2. 对符合国家投资投向、正在报批或需要继续完善新开工条件的重大投资项目，要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的沟通协商，扎实高效做好信贷审查和信贷资金拨付的前期准备工

作。3. 对重大项目要建立起快速决策机制，提高金融服务效率，有针对性地设计综合性金融服务方案，提供包括中长期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债券承销、融资顾问等全方位服务，并在利率优惠、规模调配等方面给予倾斜。4. 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银团贷款，为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提供有效信贷支持，发挥各家银行的优势和品牌特色，形成优势互补、信息共享、风险分散、合作共赢的信贷支持合力。

（二）鼓励引导信贷资源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决杜绝附加不合理的贷款条件，同时考虑小型微型企业实际经营状况，设立科学的贷款利率和服务收费标准，适度进行让利。要建立小型微型企业项目库，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科技政策的优质小型微型企业；支持科技含量高、特色鲜明和具有创新能力的小型微型企业；支持有助于增加就业和具有可靠偿债能力的小型微型企业。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确保优先将信贷资金用于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大型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争取小型微型企业信贷规模不受限制。鼓励和支持三门峡银行发行小型微型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监管部门要做好相关的组织推动工作。

（三）建立和完善小型微型企业信贷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利率的风险定价机制、独立核算机制、高效的贷款审批机制、激励约束机制、专业化的人

员培训机制、违约信息处理机制等“六项机制”，并在2012年底全部建立完善并实施到位。要坚持单列信贷计划、单独配置人力和财务资源、单独客户认定与信贷评审、单独会计核算的“四单原则”。对从事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工作人员建立专门的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科学设定尽责、问责和免责条款。各农村法人银行机构要学习三门峡银行的经验做法，在2012年底确保做到“四专”，即建立专门服务小型微型企业的专营机构；配备专门从事小型微型企业金融工作的专业人员；制定专门针对小型微型企业授信的专项考核；单列小型微型企业信贷的专项规模。各国有商业银行和洛阳银行三门峡分行要大力发展延伸专营机构，切实解决小型微型企业信贷管理部门挂靠和没有单设专营机构的问题，凡是有县域银行机构的，争取在县域设立专营机构。

（四）提升小型微型企业金融产品适用性。1. 加快担保和抵质押方式的创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不断完善抵质押担保形式，逐步由单一抵押扩大为包括应收账款质押、动产质押等多种方式，有效解决小型微型企业发展过程中突出的“不敢贷”、“不能贷”等问题。2. 加快小型微型企业信用评级方式创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避免对财务报表、抵押担保等传统评级方法的过度依赖，将“三品三表”（人品、产品、抵押品，电表、水表、报关单表）纳入综合评定，以此作为发放贷款的相关条件，扩大小型微型企业授信面。3. 加快金融产品的创新。各银行业金融

机构要结合小型微型企业成长周期、行业特点、风险状况、资金特点和盈利能力，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行（社）制宜，研发有针对性和特色化的金融产品，探索金融产品多样化，提高金融服务个性化，逐步由提供信贷资金向提供综合性、全方位的金融服务转变。4. 加快业务流程的创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简单、方便、快捷的服务原则，积极推进业务流程再造、规范操作标准、集成信息决策，不断缩短审批链条，提高放贷效率，逐步实现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横向功能集中、纵向时间缩短，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短、小、频、急”的信贷资金需求。

（五）积极推进服务“三农”金融体制改革。1. 积极推进农业银行三农事业部改革，按照单独信用管理、单独信贷考核指标、单独能力资源配置、单独的激励考核安排、单独贷款政策扶持体系等要求，推进改革进程，加大支农力度。2. 加快农村信用社改制步伐，做大做强农村商业银行，充分发挥其支农主力军作用。3. 鼓励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村镇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实现村镇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在各县（市、区）全覆盖，发挥其支持“三农”的补充作用。4. 大力发展农民资金互助社等民间合作组织，引导民间闲散资金的合理流动。力争用2-3年的时间推动农村逐步建成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体系，满足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的资金需求。

（六）努力形成金融支持“三农”合力。农业发展银行三门峡分行要在及时足额供应粮棉油收储信贷资金，维护主要农产品市场稳定的基础上，大力支持水利和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展农村流通体系建设、农业科技等信贷业务，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仓储和冷链物流项目等。农业发展银行三门峡分行、农业银行三门峡分行要下大力气抓好农业产业化贷款的投放，要在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筛选一批经营效益好、示范效应明显的企业作为目标客户进行重点营销，不断提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覆盖率；同时要选择一批信誉良好、项目可行、有公司依托的种、养、加工业大户，稳妥发放农村个人生产经营贷款。市农信办要把广大农户作为基础客户群，适当提高信用农户的授信额度，发放循环授信凭证，切实为农民贷款提供便利；实施批量营销、批量评估授信、批量放贷相结合，主动对专业村、专业户集中营销贷款；确保信贷资金向特色农业倾斜，集中培育壮大果品、食用菌、中药材、烟叶等优质特色产业。邮政储蓄银行三门峡市分行要扩大“百亿送贷活动”的成果，继续依托特色村信贷服务模式，着力提高涉农贷款比重。

（七）探索建立“三农”信贷风险分担与补偿机制。1. 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支持“三农”的税收优惠政策。2. 建立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地方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一定的风险补偿资金，财政部门以上一年度县（市、区）涉农贷款的实际余额为基数，

按新增涉农贷款的一定比例予以风险补偿。3. 建立农业贷款保险制度。引导农村保险与农业信贷相结合，建立职能部门间的联系机制，共同解决经营风险和农民投保的承受力问题。在政策性保险缺位的情况下，可由商业保险公司经营农业保险，财政部门根据承保与赔付的情况对保险公司给予补偿。

（八）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和促进就业再就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协调配合，研究完善配套政策，主动融入金融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工作中。有关部门和经办银行要进一步简化小额担保贷款的审批手续，明确办理各项手续的具体流程和时限。同时，要加强对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使之熟悉掌握小额担保贷款相关的工作流程、时限和要求，提高小额担保贷款的办理效率。经办银行应建立区别于其他商业性贷款考核制度的小额担保贷款单独考核制度，在操作规范、勤勉尽责的前提下，经办银行的小额担保贷款质量考评情况可实行单独考核，不影响经办银行和信贷人员的年终评比、奖励和晋级。

（九）建立健全再就业贷款联动机制。建立“小额担保贷款+信用社区建设+创业培训”机制，大力开展创业培训，提高小额担保贷款项目的成功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人民银行要积极推进创业培训与小额担保贷款的有机结合，不断完善创业服务体系建设，提供面向所有创业者的项目开发、创业指导、

融资服务、创业孵化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加快信用社区建设，利用社区劳动平台为小额担保贷款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民银行和经办银行要加强配合协作，积极开展个人信用意识教育，建立个人信用档案和失信惩戒相结合的有效机制，建立健全个人信用和社区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监督机制，有效降低小额担保贷款的成本和风险。

（十）加大对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个人购房的信贷支持力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大差别化信贷政策执行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对有实力、有信誉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前景好的项目，要积极提供融资支持和相关金融服务，满足房地产开发的合理融资需求，增强房地产业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要优先支持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保障性住房项目，继续支持居民首次购买自住普通住房和购买改善型自住普通住房的贷款需求。对居民首次贷款购买普通自住住房的，符合条件的，可执行相对较低的贷款利率和首付款比例。要严格执行对第二套购房的贷款条件和所规定的政策，对非自住、非普通住房的贷款条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适当予以提高贷款利率和首付款比例，切实改进风险定价水平，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河南弘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
嘉 奖 令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三政〔2012〕53号

2011年以来，河南弘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单位坚持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决策和“三纵四横”大交通枢纽建设目标，抢抓机遇、开拓创新，主动服务、强化保障，克难攻坚、无私奉献，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项目运作管理，拓宽资金筹措渠道，优化项目建设环境，确保了三淅高速灵宝至卢氏段、郑卢高速洛宁至卢氏段、连霍高速公路洛三灵改扩建、三灵快速通道等四个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全市大交通战略的扎实推进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表彰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河南弘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河南卢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河

南弘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单位予以嘉奖。

希望受嘉奖的单位进一步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强力推进“三纵四横”大交通在建项目,努力开创全市大交通项目建设的新局面,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市大交通项目建设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三政〔201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2011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各级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以及各项目单位坚持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四大一高”战略和“三纵四横”大交通枢纽建

设目标，克服时间紧、任务重等困难，高标准建设，优质化服务，超常规推进，为大交通项目建设创造了一流的施工环境，确保了项目建设的加速推进，有力地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表彰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在全市大交通项目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河南三门峡至浙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 11 个优秀单位、市环保局等 23 个先进单位、范永丰等 187 名先进个人（具体名单见附件）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开拓进取，为全市大交通建设再立新功。全市各级、各部门及广大干部职工要向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学习，发扬负重加压、勇于争先的进取精神，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围绕全市大局，立足本职工作，克难奋进，顽强拼搏，为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 件

2011 年度全市大交通项目建设先进单位

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优秀单位（11个）

河南三门峡至浙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市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市优化办

市财政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

灵宝市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

卢氏县高速公路和铁路建设协调指挥部

渑池县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

陕县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

二、先进单位（23个）

市环保局

市规划城管执法局

市文化新闻出版局

三门峡供电公司

三门峡移动公司

三门峡联通公司

三门峡电信公司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
湖滨区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
义马市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
三门峡供电公司湖滨分局
陕县电业局
卢氏县官道口镇政府
灵宝市大王镇政府
灵宝市阳店镇政府
灵宝市苏村乡政府
灵宝市函谷关镇政府
灵宝市豫灵镇政府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禹王路街道办事处
湖滨区交口乡政府
陕县张湾乡政府
渑池县洪阳镇政府
义马市新区办事处

三、先进个人（187）

范永丰 河南弘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王钟声 河南弘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光普 河南弘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
|-----|------------------|
| 刘 军 | 河南弘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宋平原 | 河南弘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李正强 | 河南弘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师恒周 | 河南卢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吕建华 | 河南卢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刘 伟 | 河南卢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白顺成 | 河南卢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曾 勇 | 河南卢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金天才 | 河南卢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李 明 | 河南弘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崔松涛 | 河南弘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刘 雷 | 河南弘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孟 飞 | 河南弘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高亚楠 | 河南弘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姚万志 | 河南弘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李明杰 | 河南三门峡至浙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李发展 | 河南三门峡至浙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袁敬泽 | 河南三门峡至浙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吴 漫 | 河南三门峡至浙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谢海洋 | 河南三门峡至浙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李晏子 | 河南三门峡至浙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 |
|-----|-----------------|
| 陈北华 | 三门峡市交通旅游投资集团 |
| 周 鹏 | 三门峡市交通旅游投资集团 |
| 王军红 | 三门峡市交通旅游投资集团 |
| 王双现 | 三门峡市交通旅游投资集团 |
| 李 磊 | 三门峡市交通旅游投资集团 |
| 郑 飞 | 三门峡市交通旅游投资集团 |
| 李跃忠 | 三门峡市交通建设工程质监站 |
| 詹丽娜 | 三门峡市交通建设工程质监站 |
| 任刘洋 | 三门峡市交通建设工程质监站 |
| 宋朝林 | 河南豫西路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黄 涛 | 河南豫西路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路敏行 | 河南大地路桥监理公司 |
| 魏永师 | 河南大地路桥监理公司 |
| 李忠武 |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
| 张勤熬 |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
| 张新成 | 华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 李红杰 | 华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 李晓坤 |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
| 石代明 |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
| 郑春旺 | 江西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
| 刘书伟 | 江西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王莹 |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 韩冰 |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李春来 | 三淅（灵卢段）、郑卢（洛卢段）项目部 |
| 高天伟 | 三淅（灵卢段）、郑卢（洛卢段）项目部 |
| 高卢红 | 三淅（灵卢段）、郑卢（洛卢段）项目部 |
| 杨小伟 | 三淅（灵卢段）、郑卢（洛卢段）项目部 |
| 郭力军 | 连霍改扩建项目部 |
| 朱春玲 | 连霍改扩建项目部 |
| 王戈 | 连霍改扩建项目部 |
| 刘田忠 | 连霍改扩建项目部 |
| 魏西臣 | 三灵快速通道项目部 |
| 马云川 | 三灵快速通道项目部 |
| 杨化民 | 三灵快速通道项目部 |
| 魏巍 | 三灵快速通道项目部 |
| 郭民生 | 三淅南段项目部 |
| 邓润科 | 三淅南段项目部 |
| 杨海英 | 芮宝高速项目部 |
| 王玺光 | 渑垣高速项目部 |
| 梁小卫 | 渑垣高速项目部 |
| 任豫新 | 市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
| 张军发 | 市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

| | |
|-----|---------------|
| 姚晓莉 | 市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
| 张 川 | 市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
| 刘会林 | 市发展改革委 |
| 李正民 | 市公安局 |
| 吴新超 | 市监察局 |
| 史明华 | 市监察局 |
| 宋 东 | 市财政局 |
| 朱豫锋 | 市国土资源局 |
| 宁志忠 | 市国土资源局 |
| 席永良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黄更臣 | 市水利局 |
| 李海龙 | 市规划城管执法局 |
| 曹海生 | 市环保局 |
| 王晓福 | 市农业局 |
| 李合申 | 市林业园林局 |
| 王宏民 | 市文化新闻出版局 |
| 刘小英 | 市广电局 |
| 祁学红 | 三门峡供电公司 |
| 吕万强 | 三门峡供电公司 |
| 瞿群伟 | 三门峡联通公司 |
| 杨建军 | 三门峡移动公司 |

| | |
|-----|--------------------|
| 邓建军 | 三门峡电信公司 |
| 段海军 | 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
| 相志春 | 三门峡通讯传输局 |
| 狄玉华 | 义马市政府 |
| 张建雄 | 义马市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 |
| 张万华 | 义马市新区办事处 |
| 赵新军 | 义马市新区办事处 |
| 韩根兴 | 义马市东区办事处 |
| 朱小猛 | 义马市东区办事处 |
| 吴武岳 | 渑池县政府 |
| 冯正军 | 渑池县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 |
| 安建红 | 渑池县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 |
| 常若宇 | 渑池县洪阳镇 |
| 王天峰 | 渑池县洪阳镇 |
| 屈玉春 | 渑池县仰韶镇 |
| 刘金云 | 渑池县仰韶镇 |
| 周 勇 | 渑池县陈村乡 |
| 丁书平 | 渑池县陈村乡 |
| 邹晓东 | 渑池县张村镇 |
| 王雪峰 | 渑池县张村镇 |
| 赵 渊 | 渑池县英豪镇 |

| | |
|------|--------------|
| 张国民 | 渑池县英豪镇 |
| 王冠松 | 湖滨区政府 |
| 李红梅 | 湖滨区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 |
| 张建熬 | 湖滨区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 |
| 张永星 | 湖滨区交口乡 |
| 李 峥 | 湖滨区交口乡 |
| 莫极端 | 湖滨区崖底街道办事处 |
| 王恩泽 | 湖滨区崖底街道办事处 |
| 段书才 | 陕县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 |
| 孙战峰 | 陕县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 |
| 介建新 | 陕县政府 |
| 李伟超 | 陕县大营镇 |
| 杜东阳 | 陕县大营镇 |
| 李润亮 | 陕县观音堂镇 |
| 李志龙 | 陕县观音堂镇 |
| 詹建民 | 陕县张湾乡 |
| 高碧波 | 陕县张湾乡 |
| 尚 捷 | 陕县碛石乡 |
| 郑世军 | 陕县碛石乡 |
| 李 平 | 陕县张茅乡 |
| 宋亚丽 | 陕县张茅乡 |

| | |
|-----|--------------|
| 李金萍 | 陕县官前乡 |
| 师运铎 | 陕县官前乡 |
| 朱振华 | 灵宝市政府 |
| 赵 勃 | 灵宝市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 |
| 董翔凌 | 灵宝市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 |
| 何陕庄 | 灵宝市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 |
| 李明学 | 灵宝市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 |
| 闫丽萍 | 灵宝市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 |
| 许朝东 | 灵宝市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 |
| 黄盈伟 | 灵宝市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 |
| 焦国伟 | 灵宝市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 |
| 倪卫波 | 灵宝市大王镇 |
| 陈卫超 | 灵宝市大王镇 |
| 孔德成 | 灵宝市大王镇 |
| 郭仙朋 | 灵宝市阳店镇 |
| 李守国 | 灵宝市阳店镇 |
| 王胜民 | 灵宝市川口乡 |
| 李兴农 | 灵宝市川口乡 |
| 刘仙妮 | 灵宝市苏村乡 |
| 卫跃强 | 灵宝市苏村乡 |
| 张 灿 | 灵宝市寺河乡 |

| | |
|-----|-------------------|
| 李正午 | 灵宝市寺河乡 |
| 张建霞 | 灵宝市函谷关镇 |
| 王庆伟 | 灵宝市函谷关镇 |
| 刘毅 | 灵宝市函谷关镇 |
| 焦林林 | 灵宝市西阎乡 |
| 杨强 | 灵宝市西阎乡 |
| 张生亚 | 灵宝市阳平镇 |
| 许百战 | 灵宝市阳平镇 |
| 解建增 | 灵宝市故县镇 |
| 段秀峰 | 灵宝市故县镇 |
| 许志忠 | 灵宝市豫灵镇 |
| 毋润芳 | 灵宝市豫灵镇 |
| 蔡小卢 | 卢氏县政府 |
| 陈海宇 | 卢氏县高速公路和铁路建设协调指挥部 |
| 彭勇 | 卢氏县高速公路和铁路建设协调指挥部 |
| 贾章记 | 卢氏县高速公路和铁路建设协调指挥部 |
| 薛红远 | 卢氏县高速公路和铁路建设协调指挥部 |
| 秦雪枫 | 卢氏县官道口镇 |
| 韩满乐 | 卢氏县官道口镇 |
| 王虎变 | 卢氏县官道口镇 |
| 石化念 | 卢氏县官道口镇 |

| | |
|-----|-------------------|
| 符永卫 | 卢氏县杜关镇 |
| 孙新文 | 卢氏县杜关镇 |
| 李 新 | 卢氏县东明镇 |
| 李卫红 | 卢氏县东明镇 |
| 卫军强 | 卢氏县城关镇 |
| 金慈民 | 卢氏县城关镇 |
| 辛云仓 | 开发区管委会 |
| 崔文泽 |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 朱 强 |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 |
| 邓剑明 |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 |
| 水国朝 |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 |
| 李 卿 |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 |
| 孟兴林 |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禹王路街道办事处 |
| 张建章 |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禹王路街道办事处 |
| 曹高玉 |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禹王路街道办事处 |
| 王银武 |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禹王路街道办事处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2〕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十二五”时期消防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就强化火灾预防、夯实消防工作基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创新社会消防管理等提出了明确要求，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消防工作的重要文件。为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消防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逐步提高公共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创新消防安全网格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社会火灾防控水平，有效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为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专群结合，不断完善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坚持依法治火、综合治理，着力改善社会消防安全环境；坚持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着力夯实城乡消防工作基

础；坚持继承发展、改革创新，着力完善消防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坚持科技兴消、信息支撑，大力提升防火和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为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总体目标。到 2015 年，全市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基本适应，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基本达标，覆盖城乡的灭火应急救援力量体系逐步完善，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普遍增强，全社会抗御火灾能力明显提升，火灾总量和财产损失保持较低水平。

二、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不断完善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

（四）落实各级政府领导责任。落实消防工作“一岗双责”制度，各级政府全面负责本辖区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其他负责人要切实抓好分管部门、行业和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各级政府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综合目标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安全创建和文明创建内容，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严格实施半年督导、年终考评。要建立完善消防工作常抓常议机制，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和防火安全委员会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消防工作重大事项。要把消防工作纳入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着力解决好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消防问题。各县（市、区）政府每年 11 月向市政府作出消防工作专

题报告，主要报告内容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经费投入和年度消防责任目标落实情况等。

（五）落实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工作。规划城管执法部门要统筹规划好“十二五”期间城乡消防队站、道路、水源等消防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建筑工地工程质量的安全监管，未经消防部门审核或审核不合格的建筑项目，不予发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经消防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商务部门要加强对宾馆、饭店、商场、市场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监督检查，督促行业单位做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落实值班巡查制度，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文化新闻出版部门要加强歌舞厅、网吧、电子游艺厅等公共娱乐场所的检查指导，严格行政许可审批，配合公安消防部门确保娱乐场所营业期间消防设施运行正常，消防通道出口畅通；教育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校、幼儿园等的消防培训和消防检查，督促单位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落实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和疏散演练，不断提高教职员工的消防安全素质；卫生部门要抓好各级医疗机构的消防管理，督促单位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巡查，落实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消防安全；民政部门要经常对养老院、福利院等单位开展检查，督促单位建立消防安全制度，成立消防安全组织，保证弱势群体活动

场所的消防安全；旅游部门要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全市景区管理、星级饭店评定的重要内容，定期对消防工作进行专项检查；文物部门和民族宗教部门要加强对全市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及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等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在重大节日、集会活动前开展安全联合大检查，指导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消防安全；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单位要保障119火警、96119火灾隐患举报电话、指挥调度网络的通信畅通，做好大型火灾及救援现场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质监、工商部门要加强消防产品制假售假管理，要严格各种证照的发放；安全监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化学危险品和烟花爆竹的消防安全监管，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运输、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公安机关及其消防部门要加大消防监督检查频次和执法力度，公安派出所和农村、社区警务室要落实消防安全每日一查、每周例会、每月考评、季度培训、年度责任告知“五项制度”，依法查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

（六）落实社会单位主体责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加大消防安全投入，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及时整改火灾隐患，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要全面深化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

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和“三会三化”(会查改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管理标准化、标识明细化、宣传常态化)建设。2012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四个能力”建设要全部达标,2015年所有社会单位基本达标。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重点单位“户籍化”管理工作,逐步建立重点单位“户籍化”档案管理,2012年实现“户籍化”管理的重点单位达到80%,2013年达到100%。各社会单位要建立建筑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制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并报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备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社会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和应急程序规定,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并取得消防职业技能鉴定资格证。从2012年7月起,所有重点单位每月要向公安消防部门报告一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自我评估和建筑消防设施保养情况。

(七)健全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的,要采取上级督办、约谈领导等措施督促整改;对于失职渎职的,要追究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公安机关及其消防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单位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

实、火灾防控措施不到位，发生人员伤亡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三、紧盯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全力做好火灾预防工作

（八）加强消防安全源头管控。要严格消防行政许可审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消防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消防审核验收终身负责制，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监管等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责任，严禁降低消防安全标准。行政审批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要严格依法审批，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规划城管执法、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相关许可证照，安全监管部門不得核发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照，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文化、人防等部门不得批准开办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社会福利机构、人力资源市场、医院、博物馆和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宾馆、景区，旅游部门不得将其评定为星级宾馆、A级景区。

（九）强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要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持续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商业密集区，以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棚户区、出租屋、集生产储存居住为一体的“三合一”场所等消防安全“乱点”区域专项治理。要严

格落实重大火灾隐患逐级挂牌督办和公告制度，对依法报请挂牌督办、停产停业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当地政府要在接报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督促整改。市、县两级政府每季度要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和火灾隐患突出区域，对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要实施停业整改；对火灾隐患突出区域，要采取改造、搬迁、停产、停用等措施加以整改。要建立完善火灾隐患有奖举报投诉机制，健全受理、查处、移交、反馈、奖励等制度，2012 年 7 月，所有县（市）要建成“96119”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并设立不少于 10 万元的举报奖励基金。

（十）严格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各级质监、工商、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使用领域的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违反认证规定的，质监部门要依法从严查处，取消其相关产品市场准入资格；对经营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工商部门要依照消防法和产品质量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对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的，公安消防部门要依法查处。要建立消防产品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建立消防产品生产维修企业、销售单位信息库，每年向社会公布消防产品企业信用等级和不合格消防产品信息。积极利用物联网、图像识别及现代通信技术，对消防产品实行网络验证，提高监管有效性。

（十一）严格建筑工地、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安全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积极配合公安消防、安全监管、质监等部门，

适时开展建筑工地和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专项检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外保温材料纳入建设工程设计审核、验收和备案抽查范围，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外保温材料一律不得使用易燃材料，严格限制使用可燃材料。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用火用电等安全措施，严格分离用火用焊作业与保温施工作业，严禁在施工建筑内安排人员住宿。公共建筑在营业、使用期间不得进行外保温材料施工作业，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作业期间应撤离居住人员，并设消防安全巡逻人员。已投入使用的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建筑，以及已完成节能改造的建筑，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保障消防安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

四、深化网格精细化管理，着力提升农村社区消防工作水平

(十二)健全基层消防管理组织。要将防火安全委员会工作机制向基层延伸，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防火安全委员会，并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负责防火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12年9月底前，全市80个乡镇(街道)全部建立基层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并实现网格精细化消防安全管理。

(十三)整合基层消防管理资源。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吸纳社会资源，弥补基层消防管理力量的不足。继续深化“消防巡防一体化”、“消防保安一体化”

工作，进一步明确治安巡防队和保安队伍消防工作职责，量化工作标准，强化消防培训，推动其全面履行防火检查巡查、扑救初起火灾、宣传服务群众“三大消防职能”。大力发展消防协管员队伍，各县（市、区）政府要参照消防文职人员标准，招录一批消防协管员，“一对一”联系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消防工作。切实加强社区“两员一长”建设，2015年，所有社区要设立消防督导员，居民小区要配备消防管理员，高层住宅要逐一明确楼院长，强化消防安全管理。

（十四）夯实基层消防设施基础。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装备建设，按照有关标准，为乡镇专职消防队、巡防队、保安及各类志愿消防队配备消防车、消防电动巡逻车、消防电动自行车和灭火器材。2012年，各县（市、区）消防电动巡逻车、电动自行车配备数量分别为：湖滨区、灵宝市分别达到45辆、50辆；义马市、渑池县分别达到35辆、45辆；陕县、卢氏县分别达到35辆、40辆；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分别达到10辆、15辆；“十二五”期间每年递增数量不少于10%。加强行政村（社区）消防设施建设，2012年底所有行政村（社区）至少设置1处公共消防器材点和1处消防水源。城乡社区要建立消防巡防室、消防工作室、消防培训教室和消防体验中心，街道要依托平安建设中心建成应急调度中心，加强“三室两中心”建设。2012年9月底，各县（市、区）60%的乡镇（街道）消

防“三室两中心”达到星级标准。积极开发应用消防安全网格精细化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提升基层科技防范水平。

(十五)完善基层消防管理机制。建立网格化排查检查机制，乡镇(街道)每月、行政村(社区)每周组织开展消防检查；巡防队员、保安队员、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志愿消防队员结合自身岗位每天开展防火巡查。建立网格化宣传教育机制，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在农业收获季节、重大节假日以及火灾多发季节集中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保安、巡防队员、乡镇政府专兼职消防队员要结合防火巡查每天提示消防安全。落实“九小”场所消防标牌化管理，2012年底消防标牌化管理覆盖率达到90%，2013年实现全面覆盖。建立快捷化应急处置机制，各乡镇(街道)每季度组织基层消防力量开展一次综合模拟演练，制订完善火灾联合处置预案，提高初起火灾处置能力。

五、夯实城乡消防工作基础，切实提高社会抗御火灾能力

(十六)编制落实城乡消防规划。各级政府要认真编制、同步修订和严格落实城乡消防规划，对没有消防规划内容的城乡规划不得批准实施。尚未制定消防规划的县级以上城市、建制镇，要在2012年底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已发布消防规划的县级以上城市、建制镇，要制定并严格落实年度实施计划。要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确保公共消防设施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2012年各级政府市政消火栓建设率达到100%，2015年补齐消防欠

账。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通信、供水等单位要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公共消防设施检查和维护保养，保证其完整好用。

(十七)提升消防经费可持续保障能力。加大对消防建设的投入，完善消防经费保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落实财政部制定的《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消防经费保障标准体系，将地方消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十二五”期间，消防经费年度增长率不低于20%，用于保障消防部队装备、工程建设、灭火应急救援装备、消防信息网络建设和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支出等所需经费，完善消防员职业健康保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地方消防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健全贫困地区消防事业扶持和特殊项目经费保障机制，市级财政安排适当资金支持贫困县(市、区)消防建设。各社会单位要保证和加大消防安全投入，落实消防设施建设、火灾隐患治理等必须的资金，为本单位消防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十八)强力推进城市消防站建设。要结合老城区改造和新城区扩建，同步建设消防站。“十二五”期间，全市7个产业集聚区要全部建成消防站，消防站数量未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的县(市、区)要增设消防站。2012年，澠池二中队建成投入使用，市消防模拟训练基地、战勤保障大队、官兵公寓房、市区二中队、义马二中队、义马市煤化工产业集聚区消防站、灵宝二中队、灵宝市产业集聚区消防站要开工建设，2013年投入

使用。2013年，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消防站要完成主体工程建设，2014年投入执勤。2014年，陕县二中队、卢氏二中队要开工建设，2015年投入执勤。

(十九)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制定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明确建队范围、建设标准、用工性质、车辆管理、经费保障和优惠政策。建强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全国和省级重点镇、历史文化名镇，建成区面积超过5平方公里或者建成区常住人口超过5万人的乡镇，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密集的乡镇，要按照国家标准建成政府专职消防队，已建成的要完成升级改造；其他乡镇和经济条件较好的行政村(社区)要建成志愿消防队。“十二五”期间，新增县级政府专职消防队员175人，2012年新增43人(其中渑池县新增25人、陕县新增7人、卢氏县新增11人)，2013年新增95人(其中市级新增40人、灵宝市新增30人、义马市新增25人)，2014年新增37人(其中陕县新增19人、卢氏县新增18人)；新增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员52人，2012年新增13人(其中湖滨区新增6人、灵宝市新增7人)，2013年新增15人(其中义马市新增8人、陕县新增7人)，2014年新增15人(其中渑池县新增8人、卢氏县新增7人)，2015年新增9人(其中湖滨区新增4人、灵宝市新增5人)。加强企事业专职消防队建设，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或规划容量80万千瓦以上的大型发电厂，生产、储

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储存粮食、棉花、石油、煤炭、药品等可燃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等单位，要全部建成专职消防队。增建火灾高危场所防消联勤专职队，2012 年底前全市超大型商场市场、超大型公共娱乐场所全部建成防消联勤专职队，配备轻型消防车和装备器材，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普遍建立防消联勤队伍，设立消防执勤点；2013 年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立防消联勤队伍。发展消防文职人员队伍，继续实行消防文职人员辅助消防监督执法制度，2012 年底前全市消防文职人员达到 120 人，其中市级达到 10 人，湖滨区、灵宝市、义马市、渑池县、陕县、卢氏县分别达到 15 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分别达到 10 人；“十二五”期间每年数量递增 10%。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保障和优惠政策，逐步将政府专职消防队纳入公益类事业单位序列，将非现役消防员纳入社会保险体系，对因公伤亡的非现役消防员落实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参照有关规定评功、评烈。

（二十）强化消防科学技术支撑。各级科技部门要继续将消防科学技术研究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科研计划，制定并落实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支持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研发先进消防技术装备。探索利用物联网技术建设消防物联网数据中心，对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大力推广新型防火阻燃材料、火灾漏电保护装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消防新产品、新技术，以科技手

段降低火灾风险。加强消防信息化建设，建设完善现代化应急救援通信指挥光缆网、消防指挥调度网和综合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强化信息化手段在社会消防管理和综合应急救援领域的应用。

六、创新社会消防管理，大力提升消防监管服务效能

（二十一）严格火灾高危单位消防监管。制定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针对大型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单位，明确消防安全标准和监管措施，实施更加严格的监管，督促其按要求配备急救和防护用品，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火灾高危单位应当积极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提高应对火灾赔偿的能力和水平。要全面推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开发应用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系统，逐一建立高层建筑基本信息，加强动态监管和长效管理。

（二十二）建立消防安全评估预警机制。公安机关及其消防部门每半年要对本地消防安全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估，及时报告当地政府。石油、化工、卫生、教育、民政等重点行业、系统要每半年对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形势进行综合评估，及时会同公安消防部门制定针对性措施。要探索建立单位消防安全自我评价机制，火灾高危单位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季度由具有资质的机构开展一次检查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与单位星级评定、信用等级评定等直接挂钩。其他单位每半年自行或

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本单位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各单位评估结果报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备案。

（二十三）强化行业消防安全自律管理。各县（市、区）要探索成立行业消防安全联合会，制定消防安全共同章程，将消防工作纳入行业管理、服务、培训、评比内容，培育行业消防自治自律能力。网吧、娱乐、建筑、装修、家具、酒店、会展、服装、演出、餐饮、物业管理等重点行业协会要制定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大力开展自查互查、达标创建、等级评定等活动，并积极参与当地组织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大型消防宣传活动，发挥辅助消防管理、提供消防服务、规范行业消防行为等作用。

（二十四）规范发展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规定，规范发展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评估、咨询、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严格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市场准入，住房城乡建设、工商、公安消防等部门要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申请条件进行严格审查，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一律不得批准成立。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和年度培训制度，其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从事服务活动，每年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及消防业务培训。实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公示和“黑名单”制度，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降低或取消相关资质、资格。

七、加强综合应急救援工作，有效处置各类灾害事故

(二十五) 深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建设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有关要求，制定出台全市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意见，将应急救援纳入维护公共安全的支撑体系。推进市、县两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以公安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为骨干，以驻峡解放军的战略预备队、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专业队、基层应急组织和社会力量的辅助队为补充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公安消防部门要深化打造现代化公安消防铁军工作，大力加强特勤专业队伍建设，2012年开发区和湖滨区建立高层专业救援分队、陕县建立水域专业救援分队、义马市建立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分队、灵宝市和渑池县建立道路交通事故专业救援分队、三门峡市依托市公安局飞行大队组建消防航空救援分队。重点突出对各类典型、特殊火灾事故的技战术研究和应用，积极开展各种复杂情况下的专业训练和实战演练，全面提高灭火应急救援综合实战能力。

(二十六) 加强综合应急救援装备建设。按照公安部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消防部队综合应急救援装备建设的要求，2012年底，全市按时完成消防装备评估论证，各类消防站全部按标准配齐装备器材，所有执勤中队要达到“四个一”（一辆水泡沫联用车、一辆多功能抢险救援车、一辆战勤保障车、一辆举高消防车），市区消防执勤中队、灵宝消防队各配备1辆多功能主战消防车，

义马市配备 1 辆大吨位水罐消防车。2013 年，市区配备 1 台 56 米高喷消防车，所有消防队服役年限 5 年以上个人防护装备全部淘汰更新，32 种特种防护装备必须全部达标，全市所有消防执勤中队配备 1 辆多功能主战消防车。2014 年，市区要配齐 2 台 56 米高喷消防车、1 台防化洗消车、1 台强臂破拆专勤消防车，灵宝市配备 1 台化学事故抢险救援专勤消防车，义马市配备 1 台侦检专勤消防车，渑池县配备 1 台多功能抢险救援专勤消防车，陕县配备 1 台照明专勤消防车，卢氏县配备 1 台排烟专勤消防车。2015 年，市区配备 1 台供水战勤保障车和 1 台供液战勤保障车，灵宝市配备 1 台卫勤战勤保障车和 1 台饮食战勤保障车，义马市配备 1 台加油战勤保障车和 1 台供气战勤保障车，渑池县配备 1 台装备抢修保障车，陕县配备 1 台发电保障车，卢氏县配备 1 台器材战勤保障车。全市所有县（市、区）要根据地质灾害特点，重点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不断提高救援水平和效果。

（二十七）强化应急救援机制建设。各级政府要建立应急救援扁平化调度指挥机制，搭建统一指挥、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灭火应急救援指挥平台，组织公安消防、安全监管、交通运输、环保、气象、地震部门和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等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制订应急预案，细化职责任务，优化调度方式，明确指挥关系。健全一体化运行管理机制，完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资质认定、应急管理专家队伍聘用、应急志愿者招募管理

和应急救援队伍登记备案等制度，落实应急工作定期会商、信息共享和要情通报等制度。完善常态化培训演练机制，制定应急救援队伍年度培训和演练计划，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管理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市政府每半年、各县（市、区）政府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由多力量参加、多部门协同的综合性应急演练。按照《公安部消防局关于推广部署灭火救援指挥系统的通知》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地市级“大集中”接处警模式，达到全国互联互通、相互联动。同时升级接警中心建设，2012年9月，市及各县（市、区）完成四级（部局、总队、支队、大队）接处警终端、地理信息系统、GPS定位导航系统等建设。

八、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二十八）构建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格局。各级政府要将消防安全宣传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平安建设和全民普法教育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实施，同时要加强制度建设和政策支撑，大力发展消防公益事业。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要结合消防重点工作，设置消防专题和专栏，及时报道消防工作动态，义务开展公益性消防宣传。社会单位要利用各种形式，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向公众提示防火灭火和火场逃生知识。教育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纳入义务教育、素质教育内容，把消防教育作为学校课程教育的重要内容，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1

次应急疏散演练。村（居）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要积极开展典型火灾警示教育，每年组织居民开展 1 次应急疏散演练。

（二十九）开展全民消防宣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中宣部等八部委《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多形式、多渠道开展以“全民消防、生命至上”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深入推进消防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广泛开展“平安社区（农村）”创建、“消防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和“家庭学校消防安全计划”等活动。大力实施消防橱窗工程，高频次、高密度传播消防安全知识，2012 年各县（市、区）分别建成 1 条消防宣传示范街，建成 30 个精品消防宣传橱窗，到 2015 年宣传橱窗建设每年递增数量不少于 5%。要针对城市、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和儿童，创新形式方法，积极开展上门式消防宣传教育。要大力倡导志愿消防服务，积极引导消防志愿者参与消防宣传培训、查改身边火灾隐患等活动。要依托消防宣传车搭建流动宣传服务平台，利用 3G 通信技术建立网上消防安全教育馆，扩大宣传覆盖面。

（三十）强化针对性消防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司法等部门要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劳务用工培训和科普、普法教育内容。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由市、县两级政府或公安机关每年对乡镇政府乡镇长和村“两委”负责人实施消防培训，培育基层消防管理“明

白人”。加强消防专业人才培养，鼓励高等院校开设与消防工程、消防管理相关的专业和课程，支持社会力量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推行消防专业岗位持证上岗制度，依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消防设计、施工、监理人员，以及保安、电（气）焊工的消防专业培训，2012年全市50%的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要取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2013年达到80%，2014年达到100%。

（三十一）大力加强消防文化建设。强力推进消防平安文化建设，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消防文化需求。大力支持消防文化创作，鼓励创作贴近社会、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消防题材作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新闻媒体要提供合适的消防宣传平台支持。大力加强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支持社会教育馆、博物馆和科技馆面向社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努力形成消防宣传辐射效应。大力实施消防文化惠民工程，积极建设消防主题公园、消防文化长廊等消防文化基础设施，组织开展常态化消防文艺巡演活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将消防安全纳入企业文化范畴，逐步形成与生产经营相协调的企业消防文化。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 通 知

三政〔2012〕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三政〔2011〕36号）精神，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现就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目前，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个别县（市、区）还存在重视程度不够、底数不清、资金未全部到位、未能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工作进展缓慢等问题。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纳入政府和有关部门责任目标考核体系，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不断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于2012年8月底前成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工作机构、

人员、经费及时到位，抓紧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加强统计，澄清底数。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做好征地面积数、征地涉及农业人口数、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参保人数、享受待遇人数、资金收支余额等相关数据的澄清工作，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可靠。

三、强化资金筹措，严格资金管理。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筹措工作。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农民个人、农村集体、县（市、区）政府共同负担，具体比例、数额由县（市、区）政府结合实际确定。要积极创造条件，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储备金，专项用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待遇和防范未来支付风险。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资金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筹集、核算、管理与支付，不作异地转移。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在征地过程中统一划拨，及时转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金专户，单独建帐，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转借或擅自将资金用于任何形式的直接投资。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

个月内，将资金足额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金专户，按规定分别计入个人专户和补充养老金账户。同时，要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和统筹帐户，做好保障对象的待遇核定、基金管理和养老金发放工作，确保被征地农民达到 60 周岁并符合待遇领取条件后，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

四、规范养老金标准，确保按时发放。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批复》（三政文〔2012〕49号）中“从 2012 年 7 月起，市区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 260 元/月提高到 300 元/月，县（市、区）提高到不低于 260 元/月”的标准，以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三政〔2011〕36号）中“被征地农民年满 60 周岁时（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可按月领取养老金，养老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有关规定，务必于 2012 年底前把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五、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收支情况的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和被征地农民的监督，确保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及时、足额享受有关待遇。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督机制，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各县（市、区）政府要

按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情况进度表》（见附件），每旬、每月、每季度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人：韩灿虎，电话：2976893）上报工作进度，具体时间为每旬第一天报上旬工作进度，每月5日前报上月工作进度，每季度10日前报上季度工作进度。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政府纠风办三门峡市2012年
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1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政府纠风办制定的《三门峡市 2012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关于三门峡市 2012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政府纠风办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为贯彻落实全省纠风工作会议、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和市纪委六届二次全会关于纠风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现就全市 2012 年纠风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大力加强政风行风建设，进一

步提高纠风工作科学化水平，为推动“四大一高”战略和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突出抓好重点专项治理工作

1. 坚决纠正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问题。集中开展零售商向供应商违规收费问题清理整顿，严禁零售商向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费、新品进店费、开户费等不合法、不合规费用。规范零售商向供应商收取促销服务费行为，督促零售商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提供相应服务、开具发票并按规定纳税。严格执行零售商向供应商收费明码标价制度，依法确定收费（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价格）、收费条件等。适时出台零售商供应商商品购销规范，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交易。（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市政府纠风办）

2. 坚决纠正物流领域乱收费和公路“三乱”（乱收费、乱罚款、乱设卡）问题。深入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依法全面纠正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问题，继续推进经营性二级公路收费站清理工作。加大公路收费和执法监管力度，坚决取缔违法收费，督促限期整改违规收费问题并追缴所得。严肃查处涉路涉车违规执法行为，坚决纠正以罚代管、只罚不纠等问题。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提

高车辆监测水平和通行效率。规范和降低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等农产品市场收费。（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商务局、工商局、公安局、市政府纠风办）

3. 坚决纠正银行业金融机构乱收费问题。开展商业银行收费专项检查，深入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专项治理，清理规范收费项目，坚决取消不符合国家政策及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合理确定收费水平，并逐项向社会公开。集中整治商业银行在贷款过程中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明码标价等行为，严肃查处以贷转存、存贷挂钩、借贷搭售、一浮到顶等违规问题。督促商业银行严格落实收费明码标价制度。健全投诉举报和社会监督机制，及时受理举报，切实保障和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三门峡银监分局，参加单位：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市政府纠风办）

4. 坚决纠正电信领域侵害消费者权益问题。集中整治违规收费、恶意误导消费者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强行扣费、违规营销、恶意吸费、自立项目、自定标准、扩大范围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规范电信收费行为，督促电信企业清理资费套餐，简化资费结构，提高资费透明度，推动电信资费水平合理降低。督促电信企业完善服务承诺制度，公开服务

内容，自觉履行承诺。加强电信服务质量监管，完善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落实社会监督措施。（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商局、公安局、市政府纠风办）

5. 坚决纠正教育乱收费问题。集中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坚决制止以举办升学培训班、跨区域招生、招“特长生”等为名的收费。严格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着力解决教辅材料散滥问题，坚决纠正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以及课堂内容课外补并收费等行为。全面完成全市普通高中改制学校清理规范任务，严禁以改制为名乱收费。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合理确定学前教育收费标准。继续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严格规范高校收费行为，禁止以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中外合作办学名义乱收费。强化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等教育经费拨付使用情况的监管，确保教育惠民政策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政府纠风办，参加单位：市监察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审计局、文化新闻出版局）

6. 坚决纠正涉农乱收费和侵害农民土地权益问题。深入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治理，加强涉农收费监管，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坚决纠正农村义务教育、计划生育、农民建房、水利灌溉、农机服务等方面乱收费问题。深入开展面向农村基层组织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专项清查，严禁在农村基础设施、农村公共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领域以及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中，向村级组

织和农民转嫁摊派资金、强行抵扣、搭车收费等，建立健全向村级组织收费审核制度。规范“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纠正超范围筹资筹劳、以资代劳标价过高等变相增加农民负担问题。进一步完善财政奖补办法，规范奖补范围，提高奖补标准。着力解决农村土地承包流转、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治和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等环节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切实保障和维护农民土地权益。（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监察局、市政府纠风办、市政府法制办、国土资源局、林业园林局、公安局、教育局、文化新闻出版局）

（二）继续深入开展其他专项治理工作

1. 开展公务员考录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中的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建立健全制度，严格规范和完善公务员考录程序，全面推行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按照条件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考录和招聘工作透明度，强化对各个环节的监督。严明考录和公开招聘工作纪律，严格实施责任追究，坚决纠正和查处违反招录规程、暗箱操作、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确保考录和公开招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加单位：市委组织部、财政局、市政府纠风办）

2. 巩固庆典、论坛、研讨会专项治理成果。从严控制由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主办、财政出资的庆典、论坛、研讨会，

将清理规范博览会、运动会纳入专项治理范围。深入开展清理和规范庆典、论坛、研讨会工作，严格报批程序，经批准举办的活动要严格控制规模；要将活动举办和资金使用情况列入政务公开范围，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严禁利用财政资金举办晚会等；严肃查处违规举办上述活动的典型案件，建立健全监督和管理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政府纠风办，参加单位：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监察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审计局、商务局、体育局、文化新闻出版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深入开展违法违规征地拆迁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严格执行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补偿法律、法规，加强对征地拆迁行为的监管，推动依法、文明、和谐征收拆迁。严格落实信息公开、资金监管、搬迁安置、公平补偿等政策，坚决纠正和查处采取暴力、威胁或中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式强制征地拆迁行为。加强对农村土地征收征用的监管，完善农村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坚决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征地、补偿不到位、截留挪用征地补偿款等损害农民利益的问题。（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参加单位：市农业局、林业园林局、公安局、监察局、市政府纠风办、市政府法制办、发展改革委、审计局、财政局）

4. 坚决纠正保障性住房建设、配置等环节的不正之风。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监管制度，认真解决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运营、退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推进住房信息系统建设，为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机制提供基础性手段。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全面推行质量终身责任制。坚持分配对象明确和程序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坚决查处骗购骗租、变相福利分房、利用职权侵占以及违规转租、转借、转售、闲置保障性住房等行为。（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加单位：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局、市政府纠风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民政局、审计局）

5. 认真开展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完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制度，扩展采购平台的结算、配送、监管等功能。加强对各地药品中标价格的对比分析，建立中标价与采购品种遴选联动机制。开展对药品生产基本情况及出厂价格的调查，科学制定政府定价药品价格。试行医药卫生行业票据管理两票制，压缩药品医疗器械购销中间环节。进一步规范诊疗服务行为，严肃查处滥检查、开大处方、乱收费、索要和收受红包等问题。推进医药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诚信企业扶持和失信行为惩戒的力度。（牵头单位：市卫生局、市政府纠风办，参加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商局、财政局）

6. 深入推进纠正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不正之风工作。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责任调查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严格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制。加强药品质量监管，健全药品电子监管制度。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建立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强化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监管不力、推诿扯皮、失职渎职等行为。（牵头单位：市政府食安办、市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参加单位：市农业局、工商局、质监局、商务局、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监察局、市政府纠风办、畜牧局、粮食局、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7. 继续加强对强农惠农富农资金、扶贫资金、救灾救济资金、住房公积金、社保基金等涉及民生的政府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纠正资金分配、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继续开展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坚决纠正和查处向企业摊派、索要赞助、无偿使用企业人财物等行为。继续开展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工作，严格规范报刊征订发行行为，严格执行订阅报刊最高限额标准，从严查处摊派发行报刊问题。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针对存在的其他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

（三）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

1. 大力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各部门、各行业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进一步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做到组织领导坚强有力、责任单位任务明确、考核办法科学有效。要强化政风行风监管，健全职业道德规范，深入开展创建人民满意的部门和行业活动，大力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要结合工作职能，广泛开展向社会公开承诺活动。行政执法部门要重点围绕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进行承诺，解决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公等问题；社会管理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要重点围绕转变职能、改进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进行承诺，切实解决多头审批、推诿扯皮、效率低下等问题；社会服务行业要重点围绕提高职业道德水平、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等内容进行承诺，有效落实各项便民利民措施，为民排忧解难。

2. 不断推进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政风行风评议工作，组织参评部门和行业对照职能，积极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积极创新评议方式方法，逐步规范民主评议周期、范围和评价标准，使评议工作更加科学、更具针对性。继续把机关重点处室和基层站所作为评议工作的重点，并将评议结果计入部门和行业的综合成绩。对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和行业进行重点评议，鼓励纠风重点部门和行业带头开展系统评议。充分运用政风行风评议结果，把评议结果作为考核被评部门和行

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纠风工作责任制情况和评选政风行风建设先进单位、文明行业的重要指标，作为考核部门和行业及其主要领导工作绩效的重要依据。

3. 继续开展学校、医院专项评议工作。坚持学校、医院评议工作与治理教育乱收费、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工作相结合，以开展评议推进专项治理工作。学校评议重点围绕师德师风、收费管理、教学水平、后勤服务等方面进行，医院评议主要围绕服务收费、合理用药、医德医风等方面进行。进一步完善学校、医院评议工作办法，突出评议重点，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推进学校、医院行业作风建设。

4. 扎实办好政风行风热线。全面推广报纸、电台、电视、网络等多媒体联动的政风行风热线模式，不断拓展群众诉求表达的渠道。进一步办好市政府纠风办与市人民广播电台开办的“政风行风热线”节目，严格落实“一把手”上线制度，把解决问题的情况纳入年终考核范围，促进部门和行业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三、工作要求

（一）认真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各级、各部门要不断完善纠风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纠风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部门、各行业要认真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细化任务，严格考核，确保任务落实。重点领域专项治理的牵头部门要尽快制定工

作方案和实施意见，明确目标要求、工作重点、具体措施和工作时限，加强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各级监察、纠风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检查，努力推动工作任务落实。

（二）加强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工作，认真开展监督检查，把工作重心放到基层站所、营业网点等基层单位，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行政、以权以业谋私、与民争利等突出问题。要高度重视并支持新闻媒体和利益相关方进行监督，对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举报投诉的问题，要快速反应、及时处理。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要严肃查处，对典型案件要予以通报或曝光。

（三）加大源头治理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改革体制机制、创新制度入手，推动解决产生不正之风的深层次问题。要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查找管理中存在的漏洞，研究问题产生的原因，突破体制机制障碍，努力清除滋生不正之风的条件。要及时总结经验，深化对纠风工作规律性的认识，不断提高纠风工作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

（四）加强纠风队伍建设。各级纠风部门要结合全省纪检监察部门正在开展的“提升素质、规范执纪、端正作风、树立形象”专题教育活动，按照政治坚定、公正清廉、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要求，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不断创新工作机制，

改进工作方法，完善工作程序，严格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纠风工作队伍。

(五)提高三级纠风网络建设水平。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用制度明确职责、规范行为，确保三级纠风网络有效运行。要将三级纠风网络向城市的街道、社区延伸，鼓励在学校、医院、工厂、市场设立纠风监督员，实现三级纠风网络城乡全覆盖，切实发挥三级纠风网络在维护群众利益方面的作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 2012 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和 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2〕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今年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交给市政府系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87 件，政协提案（以下简称提案）238 件。为认真做好今年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切实增强办理工作的主动性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建议、提案是法律赋予的权利，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具体形式，也是畅通民主渠道、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和建议的重要手段。认真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巩固和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实现“两转两提”（转变政府职能、转变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提高公务员素质），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增强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提高政府工作水平的有效途径；是政府及其部门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各承办单位一定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并确定一位领导同志分管办理工作，指定机构和人员具体承办。对重要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负责研究办理。所有建议、提案的答复文件要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发。

二、完善制度，改进方法，保证办理工作质量

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实施目标考核，健全承办工作网络，促进办理工作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要改进工作方法，采取召开座谈会、登门拜访、专题调研以及电话联系等方式，及时沟通情况，

准确掌握建议、提案的意图，取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共商解决问题的办法。要把解决问题、取得实效、保证质量作为主导思想贯穿办理工作始终，狠抓工作落实，不断提高问题的解决率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满意率。凡建议、提案所提问题应予解决而又具备解决条件的，要认真解决、抓紧落实；因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要列入计划，制定方案，创造条件逐步加以解决；确实解决不了的，要实事求是地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说明原因，做好解释工作。在建议、提案办复后，要组织开展“回头看”工作，对答复中承诺的事项逐项抓好落实。

三、突出重点，强化协作，共同及时完成办理工作任务

今年1号至9号建议为重点建议，1号至20号提案为重点提案，承办单位要切实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重点办理，办出成效。对涉及多个单位的建议、提案，主办单位要主动与会办单位沟通、协商，汇总有关意见并答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会办单位要积极配合，将本单位意见于收到建议、提案1个月内函告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和会办单位意见不一致的，要协商一致后再予答复。所有建议、提案须在2012年8月30日前办理完毕并答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建议的答复文件应寄送所有提建议人，对提案的答复文件只寄送前三名提案人，同时抄送有关单位。要尽量早答复、早落实，坚决杜绝临时突击办理现象。市政府办公室将及时通报各承办单位的

办理情况，对办理进度快、质量好的提出表扬，对无故延误期限或办理差的给予批评。

四、规范格式，认真总结，不断提高办理工作满意率

各承办单位给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答复文件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见附件 1、2）办理。答复文件要按问题的解决程度，用“A、B、C”标出办理结果（注在复文首页右上角）。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采纳的，以及所提问题已有规定，承办单位明确说明有关情况的，用“A”标明；所提问题已列入计划拟解决或采纳的，用“B”标明；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解决的，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用“C”标明。各承办单位给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答复文件须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见附件 3）。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反映不满意的建议、提案，市人大选工委责成承办单位重新办理的，或者市政协提案委建议重新办理的，原承办单位应于 1 个月内办结。办理完毕后，主办单位要及时将办结的建议、提案及时抄送市人大选工委（答复文件及征求意见表一式三份）、市政协提案委（答复文件及征求意见表一式三份）、市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联络科（答复文件及征求意见表一式一份）以及相关单位。凡办理建议、提案在 5 件以上（含 5 件）的承办单位，应于 2012 年 9 月 5 日前向市政府写出书面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本单位领导重视情况、制度建设情况、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联系沟通

情况、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所提问题解决情况、办理工作取得的实际效果等。报告须以本单位正式公文报市政府（一式五份）。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务信息工作的意见

三政办〔201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适应新的形势发展需要，提高政务信息工作水平，更好地为政府决策和“四大一高”战略提供高质量的信息服务，现就加强和改进政务信息（以下简称信息）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增强对信息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全面、规范地反映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情况，是决策的基础和依据，对服务政府领导科学决策、保证政令畅通及有效履行行政

职能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站在转变工作职能、工作方式、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的高度充分认识信息工作的重要性，使信息工作充分发挥领导决策的基础和依据作用，指导整体工作的重要渠道的作用，对整体工作状况、重大工作进展、上级重大决策落实情况的监控作用。要将信息工作与当前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把信息工作贯穿到政务活动各项业务工作中去，成为办公室自觉履行参谋助手职责的重要途径。政府办公室系统的负责同志在近期要结合本单位的工作实际，认真分析、查找当前信息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切实加以解决，努力把信息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和需求报送信息。新时期的信息工作，应继续遵循“把握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服务决策”的原则，要紧扣政府中心工作的节拍，坚持立足为同级服务、积极为上级服务、主动为基层服务，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信息。要把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和需求作为报送信息的出发点和着力点，下功夫提高信息的实用效能。要经常研究政府每个时期信息需求的重点，密切关注经济运行和社会动态，注意反映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特别是带有苗头性、倾向性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送。

各级、各部门要重点抓好以下方面的信息报送工作：（一）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和措施出台后，要在第一时间报送本地、

本部门传达贯彻情况；随后报送具体的落实措施，实施决策中取得的成效，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完善决策的建议；决策实施一段时间后，要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二）上级领导、各类工作组来三门峡调查研究、检查工作、解决问题的情况，包括对重要事项的表态、意见和建议等。（三）市政府关注的阶段性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及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四）对上级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的办理落实情况。（五）市政府领导下基层调查研究、检查工作、参加会议、发表讲话、现场办公情况及基层贯彻落实的情况。（六）本地、本部门召开的重要会议；年度、季度和阶段性重点工作部署、主要措施、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对策；领导同志的新思想、新观点和工作思路。（七）每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季度、半年经济形势分析及预测信息。（八）获得国家和省级奖励情况。（九）重大经济动态，社情民意，倾向性、苗头性问题，重点反映干部群众对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各领域工作情况、国内外重大事件和社会热点问题的看法评价，反映专家学者等各方面人士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十）具有推广价值和指导意义的工作经验，有参考价值的各种专题调研报告及领导需要的工作建议、意见和设想等。

三、大力拓展信息收集渠道。建立健全覆盖广泛、布局合理、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信息收集网络。加强信息直报点建设和管理，完善重点高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信息直报制度。探索建

立媒体、学校、企业、医院、社区和乡镇信息员制度，将信息收集范围向基层和一线延伸。重视通过建立专家库、召开专家座谈会等形式，直接收集有价值的信息。注意从文件简报、参考资料、调研报告、音像资料、来信来访中发现和收集信息。

四、不断提升日常信息报送水平。各级、各部门报送的动态信息字数一般控制在 500 字以内，综合信息字数控制在 1200 字以内，调研信息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今后，市政府办公室信息采编将压缩一般性的动态信息，狠抓高质量、高层次信息的开发。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信息调研和反馈力度，走出机关，掌握第一手材料，向领导提供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的高层次调研信息。要保证信息的时效性，将信息工作的质量和效果作为检验整体工作水平的重要内容，在保证数量的基础上，着力提高信息质量，确保信息工作高效、有序运转。

五、加大信息调研工作力度。要围绕国家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影响改革开放、发展稳定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社会热点和工作难点，组织开展专题信息调研。调研要面向基层、深入实际，找准问题、提出对策。政府信息工作部门要加强调研选题策划，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认真组织开展信息调研工作，加大调研类信息报送力度，不断拓展信息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提升信息为决策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等市政府综合部门每月要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 1 篇

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的调研信息，其他市政府部门每季度要报送 1 - 2 篇调研信息。

六、切实推进信息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继续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市政府办公室将对信息采用情况坚持月通报、季评比、年终评先。实行信息工作例会制度，适时召开信息工作座谈会，研究信息报送重点，沟通情况、交流经验。实行重要信息约稿制度，及时下发信息需求要点，增强信息收集编报的广泛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到采编有方向，责任有落实。

七、提高信息工作保障水平。加快完善适应信息技术发展要求的信息监测、收集、加工技术手段，将信息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随着经济发展、财力增强适当增加，支持信息工作部门运用现代科技成果创新服务内容和载体。目前，省政府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室已实现了与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部门的微机联网，信息发送已通过微机网络直接传输，个别未联网的部门要尽快实现信息办公自动化联网。为加强网络规范化建设，市政府办公室将选择信息量较集中、对社会热点问题较敏感的 20 个综合部门和单位，作为信息重点联系点，改善信息工作条件，大力加强信息工作规范化建设。要积极实行信息工作“三优先”制度，优先安排信息工作人员参加有关会议，了解各项工作整体情况；在保密工作允许范围内优先阅读有关文件，掌握最新政策

动向，通过多种渠道扩大信息工作人员的信息量；努力改善信息工作条件，在投入上优先向信息工作倾斜，实现信息办公自动化。

八、加强信息工作力量建设。加快构建政府统一领导、信息工作部门具体负责、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大信息工作格局。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要固定 2-3 名同志专门从事信息工作，市政府部门特别是综合部门要有 1 名办公室人员重点从事信息工作，市政府其他部门也要将信息工作落实到人，配齐配强信息工作人员。加大对信息工作人员的培养使用力度，通过专题培训、业务研讨、联合调研等多种方式，提高信息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对德才兼备、实绩突出的干部要予以重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信息工作系统内沟通联系，建立健全相互交流学习机制。各级领导要在政治、工作、生活上关心信息工作人员，加大培养和使用力度，提供各种工作便利条件。广大信息工作人员要勤奋学习，提高政策理论水平，不断增强对信息的敏感性和判断力，共同推动全市信息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三门峡（上海）经济合作项目推介会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2〕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商务局制定的《三门峡（上海）经济合作项目推介会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三门峡（上海）经济合作项目推介会工作方案 （市商务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快实施“四
大一高”战略，促进全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市委、市政府决定

在上海举办三门峡（上海）经济合作项目推介会，并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开放带动、科学发展为主线，以扩大开放、增进交流、加强合作、促进发展为重点，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充分展示我市产业优势和区位形象，促进我市与国内外客商广泛开展深层次的交流与合作，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活动安排

（一）会议名称

三门峡（上海）经济合作项目推介会。

（二）会议组织

主办单位：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三门峡市商务局。

（三）会议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2年7月11日16时至17时30分。

地点：上海浦东康桥秀浦路3188弄85号F5中国学商会一楼。

（四）主要活动

1. 市情介绍；
2. 项目发布；
3. 项目对接。

（五）参会人员

本次会议规模 120 人。市商务局邀请在沪客商 70 人；我市参会 50 人，其中市直人员 20 人、各县（市、区）25 人、新闻媒体 5 人。

（六）宴会安排

时 间：2012 年 7 月 11 日 18 时。

地 点：中国学商会二楼。

参加人员：参会客商、市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人、市政府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及新闻媒体等共 120 人。

（七）入驻酒店

酒店名称：上海康桥凯莱酒店（四星级）。

地 址：上海市浦东康桥川周公路 2689 号。

三、组织机构

为做好推介会组织筹备工作，市政府成立三门峡（上海）经济合作项目推介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副市长高战荣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曹成建、市商务局局长李炼志任副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各县（市、区）政府分管副县长（市、区）长、开发区和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各县（市、区）商务局局长、项目负责人等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商务局，具体负责推介会筹备工作及会议期间重要活动的组

织、协调工作，市商务局副局长高建科兼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下设四个工作小组，职责如下：

（一）后勤保障组：负责酒店住宿和宴会安排。

负责人：雷应生 电话：15539811832

（二）项目及邀商组：负责项目洽谈和客商邀请。

负责人：赵占峰 电话：13939828188

（三）会议统筹组：负责大会各项议程统筹安排。

负责人：仝磊 电话：18639801233

（四）布展组：负责会场布置和礼仪接待。

负责人：马玉明 电话：18639802826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确保推介会收到实效。

（二）积极邀请客商。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项目单位要明确任务，责任到人，通过各种渠道邀请上海市客商参加推介会。要做好各项资料的准备工作，积极与客商接洽，做好与客商的对接准备。

（三）认真组织筹备。市商务局负责推介会的组织筹备工作，要认真做好推介会的客商邀请工作。同时，要做好联络、协调和会场布置等事项。

(四)鼓励企业参会。参加推介会的政府机关人员要严格控制，多鼓励企业及项目方参加，市直有关企业和项目单位原则上1企1人。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道（乡镇）消防网格化 管理工作的意见

三政办〔201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网格化管理，确保全市消防安全，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道乡镇消防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2〕3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街道（乡镇）消防网格化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组织，切实加强对基层消防工作的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要以街道（乡镇）为基本管理单元，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按照“一网三级、一级多格、一格多点”的模式，切实筑牢“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无盲区”的火灾防控网。

（一）做专街道（乡镇）“大网格”，健全消防管理机构。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街道（乡镇）防火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防火委），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牵头，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综治办、安全监管办、公安派出所、工商所、工业办、文教办、治安巡防队、乡镇政府专兼职消防队、社区（行政村）负责人为成员，并指派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防火委日常工作；定期召开工作例会，落实消防工作各项措施。

（二）做强社区（行政村）“中网格”，壮大一线消防管理队伍。各社区（行政村）成立消防管理小组，由社区（行政村）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社区（行政村）相关人员参加，积极推动基层消防工作有效开展。

（三）做实片区、单位“小网格”，发展群众性消防自治组织。各社区（行政村）要以街区、居民小区、楼院、企事业单位、村组为单元，划分“小网格”，形成责任片区。指派社区居委会（村“两委”）委员分别组织、指导各责任片区消防工作。以物业（商业）管理人员、保安、居民楼（院）长、村民小组负责人、社会单位管理人员为骨干，成立消防自治或区域联防组织，确保基层消防工作责任到人、管理到位。

二、整合资源，进一步夯实基层消防工作基础

各街道（乡镇）要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为核心，充分整合资源，壮大防控力量，为基层消防管理提供强力支撑。

（一）要进一步明确基层消防工作责任。街道（乡镇）防火委要健全工作制度，强化督导检查，严格考核奖惩。社区（行政村）要制定防火公约，组织“小网格”消防自治或区域联防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和消防宣传。消防部门要积极协调推动网格精细化管理，定期组织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等基层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切实提高其开展消防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公安派出所要认真履行消防监督工作职责，明确专兼职消防民警，督促指导街道（乡镇）和社区（行政村）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加强对所管辖单位的消防监督检查，依法整治各类火灾隐患。

（二）要加大基层消防经费投入。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防〔2011〕330号）精神，保障基层消防经费，并随着经济发展不断增加投入；拓宽基层消防投入渠道，鼓励热心消防事业的社会单位和群众进行资助和捐赠。

（三）要发展壮大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要按照《市公安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总工会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十二五”期间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三公〔2011〕43号）要求，加快街道（乡镇）专兼职消防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基层火灾防控能力。不断推进巡防消防一体化和保安消防一体化，根据《省综治办公安厅关于印发全省基层治安巡防队开展消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豫综治办

〔2011〕65号)精神,推动城乡治安巡防队承担防火检查巡查、初起火灾扑救、宣传服务群众三大消防职能。将消防工作列入保安培训和上岗考试内容,推动保安队伍在做好安全保卫的同时全力做好消防工作。大力发展消防协管员队伍,各县(市、区)政府要参照消防文职人员标准,招录一批消防协管员,“一对一”联系指导各街道(乡镇)开展消防工作。消防协管员必须经集中培训合格后上岗,由辖区公安消防大队负责统一管理。农村社区、城市社区和经济发达的行政村要组建志愿消防队,承担辖区消防管理职责。

(四)要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乡镇和行政村要编制落实消防规划,加强消防水源、消防通道和消防通信设施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街道和社区要根据需要增设室外消火栓,设置消防器材点。小商场、小学校(幼儿园)、小医院、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以下统称“九小”场所)集中区域和商业密集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治安巡防队,要配备小型多功能消防车或设有灭火装置的电动巡逻车、摩托车等;其他区域的治安巡防队巡逻车要配置灭火器、水枪、水带等灭火器材。要利用城市街道、居民小区、社会单位视频监控系统,将消防安全纳入实时监控范围;积极依托街道(乡镇)平安建设网,建立消防工作信息平台,提高基层消防工作动态管理水平。

三、完善机制，不断提升基层消防工作水平

各街道（乡镇）要建立完善消防网格精细化管理工作机制，着力推动基层消防管理实现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一）建立网格化检查排查机制。街道（乡镇）要每月组织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巡查检查，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社区（行政村）要每周组织社区居委会（村“两委”）委员，对居民小区、辖区单位开展一次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小网格”内的巡防队员、物业（商业）管理人员、保安、居民楼（院）长、村民小组负责人、社会单位管理人员等要结合岗位职责，每天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各街道（乡镇）要积极参与上级统一组织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活动，广泛发动基层人员，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二）建立隐患移交处理机制。对群众举报投诉核实和巡查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违规行为，要以社区（行政村）为单位进行汇总，并上报街道（乡镇），由街道（乡镇）督促限期整改；对未按期整改到位的，由公安派出所依法查处；对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公安派出所要报告上级公安部门，由公安部门提请县级以上政府限期整改并挂牌督办。

（三）建立网格化宣传服务机制。街道（乡镇）和社区（行政村）要经常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宣传活动。依托社区服务中心、农村文化室积极建设消防体验中心，设立消防服务站，为群众提供消防宣传服务。实施消防宣传橱窗（标牌）工程，每个社区（行

政村)设置不少于一处的固定消防宣传橱窗,并定期更换宣传内容。要继续在“九小”场所推行消防标牌化管理,提示消防安全注意事项。在农作物收获季节、重要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集中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保安、巡防队员、乡镇政府专兼职消防队员每天要结合消防巡查检查,向群众提示消防安全注意事项,宣传普及消防知识。

(四)建立网格化应急处置机制。各街道(乡镇)要利用有线、无线网络,搭建调度指挥平台,第一时间调集巡防、保安、专兼职消防队等力量处置初起火灾。消防部门要将基层防控力量纳入灭火救援指挥体系,制定联合应急处置预案,指导其开展专业训练,每季度组织综合演练,提高其快速反应、协同作战能力。

四、强化措施,确保消防网格精细化管理取得实效

各级、各部门要把消防网格精细化管理工作摆上重要日程,高度重视,强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一)实行分包制度。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人及县(市、区)防火委成员单位负责人分包“大网格”,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负责人及街道(乡镇)防火委负责人分包“中网格”,社区居委会(村“两委”)委员分包“小网格”,逐级督促、指导

工作落实。各级消防部门、公安派出所要组织专门人员定点联系街道（乡镇）和社区（行政村），督促指导工作开展。

（二）要齐抓共管。各级公安、消防、综治、安全监管、农业、教育、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指导基层工作开展，并加强联系和协调配合，共同推进消防网格精细化管理工作。

（三）要严格督导奖惩。各县（市、区）政府要将消防网格精细化管理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和政务督查内容，制定达标验收标准，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市政府将结合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考评对各县（市、区）网格精细化管理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债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三门峡市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债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确保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新的运行机制和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1〕128号）

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制止新债、锁定旧债、明确责任、分类处理、逐步化解”的总体要求，在严格制止发生新债的基础上，确保2013年9月30日前全面完成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长期债务的清理化解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谁举债谁负责。市政府负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清理化解工作的债务复核、督导检查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具体实施。

（二）先清理后化解。在全面摸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底数的基础上锁定债务，由各县（市、区）政府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化解债务的先后顺序，按要求逐步化解。

（三）先承诺后补助。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责任书，各县（市、区）政府承诺在2013年9月30日前全部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化解任务。省财政将结合服务人口、财力水平等因素，对履行承诺、按时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县（市、区）适当补助，补助资金不与债务额挂钩。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医改办）负责组织对各县

（市、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化解工作统一考核，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债务化解任务的要扣回财政相应补助资金。

三、债务化解范围

纳入本次债务化解范围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指由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化解范围的债务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建设过程中形成的长期债务，主要包括发生于业务用房、辅助用房建设维修和医疗设备购置等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建设直接相关的债务。债务计算时间原则上截止到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月1日至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形成的债务，各县（市、区）参照本实施方案进行化解，不纳入财政补助计算范围。

四、偿债资金来源

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明确偿债资金来源。偿债资金可从以下渠道筹集：一是统筹安排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二是中央和省财政安排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以奖代补”资金和用于支持化解债务的专项补助资金；三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前的收支结余资金；四是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任务、核定收支”后超收的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偿债；五是通过统筹有关非税收入途径筹集资金；六是社会捐资赞助的偿债资金。鼓励有条件的乡镇积极筹资用于偿债。

五、实施步骤

清理化解债务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2011年10月1日—11月30日，开展债务清理核实工作。各县（市、区）政府按照程序公开、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的原则，组织审计、财政、卫生、监察等部门，对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每项、每笔债务进行认真清理核实，剔除不实债务，锁定实际债务。要按照举债主体、债务来源和债务用途进行分类，逐笔登记造册，建立债务台账和债权债务数据库，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各项债务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债务发生时间、用途、数额、债权人、债务人、举报电话和受理部门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群众举报有异议的债务，要尽快调查核实，对审计后没有异议的债务要进行锁定。各县（市、区）政府要对本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并将清理核实结果及相关资料上报市医改办、审计、财政、卫生、监察等部门。

（二）第二阶段：2011年12月1日—12月15日，开展债务复核、督导检查。由市医改办牵头，会同市审计、财政、卫生、监察等部门，对各县（市、区）的债务清理核实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上报的债务进行复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将我市债务复核情况及相关资料上报省医改办。

（三）第三阶段：2011年12月16日—12月31日，配合省政府做好对我市的债务认定工作。

（四）第四阶段：2012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各县（市、区）政府按规定程序开展债务清偿工作。市政府将对各县（市、区）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省政府将于2013年8—9月按照与市政府签订的责任书组织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明确化债主体，分类化解债务。按照债务类别，严格划分县乡政府、卫生部门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的责任，将审核认定的债务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剥离出来，上划到县级政府统一管理，并建立县（市、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台账。各县（市、区）政府要区分轻重缓急，明确偿债次序，分类逐步化解债务。要优先化解综合改革推进比较快、补偿机制比较健全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债务，优先偿还医务人员集资等个人债务。

（二）强化偿债资金监管，确保安全规范运行。各县（市、区）财政要在预算中特设专户，封闭运行，单独列支用于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支出，化解债务相关资金不作为预算安排正常卫生支出的基数。对能够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及其他债权人的款项要直接支付。建立债务台账，逐笔登记债务偿还信息，做到偿还一笔、登记一笔、销号一笔，直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已

销号的债务要及时通知有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相应的账务处理。

（三）认真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坚决制止发生新的债务。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的要求，认真落实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等各项经费，不留经费缺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项目和设备购置要按程序申报，经批准后实施，所需资金由县级政府纳入财政预算足额安排。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举借新债。未经批准、资金未落实的项目一律不得实施，经批准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源头控制，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与政府财力水平相适应，不得将应由地方政府承担的资金转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

（四）严格查处违纪行为，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各县（市、区）不得借新债还旧债，不得向群众摊派，不得挤占挪用其他医改专项资金，不得影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推进综合改革。要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清理化解和不得举借新债落实情况作为对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对违反规定搞建设、上项目、借新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部门，视

情节轻重和数额大小，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套取补助资金及造成资金损失的，除追回补助资金外，还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分工协作机制。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工作由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市医改办负责具体协调。各级审计部门牵头负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清理核实、审计认定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按进度安排、拨付化解债务资金和补助资金；各级卫生部门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将清理化解债务纳入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范围，认真负责，积极做好债务自查清理，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完整；各级监察部门负责加强对债务清理化解过程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各级政法部门负责保障社会稳定，加强法律指导；各级人行、银监等部门负责有关金融政策的执行和对有关债务性质的认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强化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化解债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推动全市家庭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促进社会就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4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1〕7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家庭服务业的重要意义、指导原则和目标

（一）重要意义。家庭服务业是以家庭为服务对象，通过提供劳务满足家庭生活需求的服务行业。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对增加就业、改善民生、扩大内需、调整产业结构具有重要作用，是扩大就业、促进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点。

（二）指导原则。坚持市场运作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大力推进家庭服务业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坚持政策扶持与规范管理相结合，积极实施扶持家庭服务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倡导诚信经营，加强市场监管，规范经营和用工行为；坚持满足生活需求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相结合，通过为家庭提供多样化、高质量服

务，扩大服务消费；坚持促进就业与维护权益相结合，努力吸纳更多劳动者尤其是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通过发展家庭服务业扩大就业；妥善处理家庭服务机构、家庭与从业人员之间的关系，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建立完善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政策体系和监管措施，家庭服务网络覆盖全市所有城区，基本形成以知名度高、信誉好的家庭服务企业为骨干，服务种类齐全、服务质量较好、服务水平较高的多层次家庭服务体系，家庭服务供给与需求基本平衡；家庭服务从业人员数量显著增加，职业技能水平不断提高，劳动权益得到维护。到 2020 年，惠及城乡居民的家庭服务体系覆盖全市，能够基本满足家庭服务需求，总体发展水平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相适应。

二、统筹规划家庭服务业发展

（四）加强行业发展规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服务业发展主要目标，制定本县（市、区）家庭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和指导目录，明确发展目标、发展重点、支持方向和保障措施。适应人口老龄化、家庭需求社会化、生活节奏快速化趋势，重点发展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服务和病患陪护服务等业态，满足家庭的基本需求。加快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积极发展社区服务中心和专业化养老服务机构，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开展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鼓励发展残

疾人居家服务。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居民消费变化情况，因地制宜发展家庭用品配送、家庭教育等业态，满足家庭的特色需求。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鼓励发展面向新型农村社区的家庭服务。

（五）实施品牌发展战略。鼓励家庭服务企业注册和使用自主品牌，积极引导有条件的家庭服务企业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在行业发展中发挥带动作用。支持企业通过连锁经营、加盟经营、特许经营等方式，整合服务资源，扩大服务规模，增加服务网点，建立服务网络。除特别规定外，企业设立连锁经营门店，可持规定的文件和材料，直接到所在地工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支持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积极开展技术、管理和服务创新，加强品牌开发、宣传和推广，推动家庭服务业品牌化输出。

（六）支持服务平台建设。设立区域性家庭服务电话呼叫号码，整合资源，增加投入，统筹实施家庭服务业公益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积极支持家庭服务业公益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对验收合格的家庭服务业公益性信息服务平台，各级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适当补助。充分发挥各方面信息资源的作用，扩大信息覆盖面和服务范围，为家庭、社区、家庭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提供公益性服务。依托家庭服务业公益性信息服务平台，完善供需对接、信息咨询、服务监督

等功能，对家庭服务机构的资质、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评价，形成便利、规范的家庭服务体系。

（七）充分发挥社区作用。实施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统筹社区内家庭服务业发展，推动家庭服务向社区延伸。完善现有社区功能，将洗染、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家用电器及其他日用品修理、社区保洁、社区保安等需要就近提供的家庭服务站点纳入社区服务体系。合理布局，支持社区内家庭服务业场所建设，通过依托各类社区服务设施改造建设、以奖代补、政府投资出租等方式为家庭服务机构提供场所、设施。支持大型家庭服务企业到社区设立便民服务站点，开展各类专业化服务。加快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社区居民自治组织为家庭提供信息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开展互助志愿服务活动。

三、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扶持政策

（八）培育家庭服务市场。以非公有制经济为主体，鼓励各种资本创办家庭服务企业，允许在民政部门注册成立非营利性社区型家庭服务机构。鼓励各种社会力量创办提供家庭服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和残联等组织利用自身优势发展多种形式的家庭服务机构。对创办家庭服务企业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设立登记前置许可，不得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允许使用商标权、专利技术、专有技术、高新技术成果等无形资产出资，非货币资产出资额最高比

例可达注册资本的 70%。家庭服务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100 万的，均可申请使用省级名称。在三门峡市范围内创办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家庭服务业，符合规定的，均可冠用“三门峡”名称。放宽经营场所限制，凡持有合法有效房地产证明文件或租房协议，均可作为家庭服务企业经营场所进行登记。推进家庭服务领域对外开放，打破市场分割和地区封锁，家庭服务市场应向外地企业开放，不得设置市场壁垒。鼓励家务劳动社会化，积极扩大家庭服务需求。

（九）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把国家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落实到家庭服务企业，为企业设立、经营等提供便捷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家庭服务企业纳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中小企业信息服务网络给予积极支持。各级政府用于社会事业和民生工程的资金，要将家庭服务业纳入扶持范围。充分利用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引导资金，将家庭服务业作为服务业发展的支持重点，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鼓励各级政府设立专项扶持基金，运用贷款贴息、经费补助、资金奖励、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等方式，加大对家庭服务业的扶持力度。允许各级政府按照市场机制向社会购买家庭服务，用于离休老干部、老红军、老劳动模范、老优秀教师、低保老人、城市“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无法定赡养人）老人和困难群众等特殊帮扶对象。制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家庭服务业

发展需要，在供地安排上适当向养老服务等家庭服务机构倾斜；城市新建居住小区要预留规划面积，优先考虑家庭服务业站点发展的需要。完善价格政策，实行养老服务机构与居民用电、用水、用气、用热同价，其他家庭服务机构逐步实现不高于工业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价格。

（十）实行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按有关税收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家庭服务企业给予税收优惠。中小型家庭服务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减免税管理权限的规定，报经主管税务部门批准后予以减征或免征。中小型家庭服务企业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纳税的，可依法申请在3个月内延期缴纳。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在2011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内给予免征营业税的支持政策。从事家庭服务的个体经济组织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现行有关规定享受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十一）着力解决融资问题。加大对中小型家庭服务企业的多元化融资支持，拓宽融资渠道，扩大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进一步落实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被征地农民和城镇下岗失业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办家庭服务机构或从事家庭服务个体经营并符合规定的，为其提供小额担保贷款，给予全额贴息。对上述人员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创办的家庭

服务业实体，可按规定发放小额担保贷款并予以贴息。对当年新招用失业人员、转业退役军人、大中专毕业生、残疾人、农民工、被征地农民等人员达到企业在职职工总数 3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家庭服务企业或集中使用残疾人的家庭服务企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可根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按规定发放小额担保贷款并给予贴息。

（十二）加大就业服务力度。把发展家庭服务业与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紧密结合，完善促进就业政策体系，鼓励农村富余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到家庭服务业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从事家庭服务业的，在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工作岗位时，可按有关规定视同基层工作经历。加强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为家庭服务机构招聘人员和家庭雇佣服务人员提供推荐服务。对自主创业从事家庭服务业的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提供开业指导、创业培训、小额担保贷款、人事劳动档案保管和跟踪服务等“一条龙”服务。鼓励开发家庭服务业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有关政策，鼓励和扶持具备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从事家庭服务业，并按规定为其提供公共就业服务。

（十三）提高从业人员技能。把家庭服务从业人员作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点之一，落实培训计划和农民工培训补贴等各

项补贴政策，按照同一地方、同一工种给予同一补贴的原则，统一培训补贴标准，统一培训机构资质规范，统一培训考核标准、考核程序和考核办法。以规模经营企业和技工院校为主，充分发挥各类职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以及工青妇组织的作用，大力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和在职培训。实施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和病患陪护员等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定向培训工程，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定向培训工程的投入，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对家政服务、社区服务、养老服务和病患陪护服务等家庭服务机构招聘从业人员并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定点培训机构进行从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支持有条件的家庭服务机构与高等院校合作，建立家庭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和实习实训基地。

四、规范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

(十四)加强市场监督管理。逐步建立家庭服务行业标准体系，切实抓好家庭服务业各项标准的贯彻实施。大力推行服务承诺、服务公约、服务规范等制度，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依法加强家庭服务业市场清理整顿和经常性监管，坚决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查处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家庭消费者合法权益。制定家庭服务机构资质标准，设立家庭服务机构或其他组织拟从事家庭服务经营的，须向同级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实行家庭服务机构用工备案制度、信用管理制度、服务登记制度和员工定期体检制度，保障所服务家庭的安全。建立家

庭服务业考核评价体系和经营信用体系，实行激励与惩戒并重的约束机制和基于行业自律的市场退出机制，切实促进家庭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

（十五）实行资格证书制度。探索符合家庭服务业职业特点的鉴定模式，实行家庭服务业职业资格证书制度。鼓励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专项能力考核，经鉴定合格并获得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鉴定补贴。切实做好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衔接工作，构建家庭服务从业人员从初、中、高级工到技师、高级技师的发展通道。家庭服务机构应坚持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完善技能水平与薪酬挂钩机制，引导居民家庭选择持有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从业人员提供服务，促使家庭服务从业人员积极参加技能培训和鉴定、考核，不断提高从业人员技能水平。

（十六）完善行业自律机制。大力加强对家庭服务业行业协会建设的指导，在开办经费、办公场地、人员配备等方面给予扶持，支持行业协会在行业规范制定、行业交流、人才培养、行业自律等方面开展工作。行业协会要在市、县两级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指导下，积极推动家庭服务机构开展规范化建设、拟定行业服务公约和建立质量评价体系，开展服务质量评定和服务纠纷行业调解，拟定家庭服务协议和家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搭建企业和用户联系平台，调查处理违反行规行为，

并协助有关部门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和行业工资指导价位、推进行业诚信建设、做好行业统计调查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家庭服务业健康发展。

五、切实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十七）规范家庭服务机构与家庭及从业人员的劳动关系。员工制家庭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简易劳动合同，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和家庭服务劳动标准。家庭服务机构应当确认雇主身份和健康状况，并与所服务家庭签订家庭服务协议，将服务协议的内容告知家庭服务人员。以中介名义介绍家庭服务员但定期收取管理费等费用的机构，执行员工制家庭服务机构的劳动管理规定。引导家庭与通过中介组织介绍或其他方式自行雇用的非员工制家庭服务员签订雇用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他家庭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也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执行劳动法律、法规。

（十八）维护家庭服务人员劳动报酬等权益。有关部门要定期公布家庭服务从业员工工资指导价位，促进家庭服务业工资水平逐步提高。家庭服务机构支付给员工制家庭服务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家庭服务机构向员工制家庭服务从业人员收取管理费的，不得高于规定的比例。员工制家庭服务人员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家庭服务机构和家庭应当保障其休息权利，具体休息或补偿办法可结合实际协商确定，并在服务协议中

予以明确。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家庭服务保险产品，逐步推行家庭服务机构职业责任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防范和化解家庭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行业风险。

（十九）妥善解决从业人员社会保险问题。家庭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员工制城镇户籍家庭服务人员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自愿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非员工制农业户籍家庭服务人员可以自愿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自愿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要针对家庭服务人员的特点，对其参加工伤保险及其他有条件的社会保险实行灵活便捷的参保缴费方式，并做好转移接续工作。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各类家庭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在家庭服务业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二十）健全维护从业人员权益工作机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家庭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鼓励和解、加强调解、加快仲裁、衔接诉讼”的要求，及时妥善处理家庭服务机构与从业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加大对家庭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司法援助力度，建立包括企业调解、基层调解及区域性调解、社会调解的工作网络，将简单争议化解在基层。对

家庭与非员工制家庭服务人员之间因履行雇用协议引起的民事纠纷，引导当事人依法通过人民调解、行业协会调解、诉讼等渠道解决。依法在家庭服务企业中建立工会。各级工会、妇联、共青团和残联组织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政策咨询、法律援助等方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家庭服务从业人员权益维护工作。

六、加强对家庭服务业发展的组织领导

（二十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市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和联席会议的统一部署，加强协调配合，积极开展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搞好统筹协调，促进工作落实。其他有关部门要做好涉及家庭服务从业人员的文化生活、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党团和工会建设等各项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抓紧建立完善相应的部门协调机制，充实工作力量，加强对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的领导。

（二十二）加强统计和信息工作。建立家庭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充实统计力量，增加经费投入，规范统计标准，完善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及时掌握行业发展情况，为制定发展规划和政策提供依据。促进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信息交流，开展跨区域合作与交流，积极借鉴和吸收省内外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成功做法。

（二十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逐步完善涉及家庭服务业的政策，大力宣传党和国家有关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方针政

策，宣传家务劳动社会化的必然性、现实性，宣传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贡献和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引导社会各界和从业人员转变思想观念，理解支持、正确对待家庭服务从业人员。积极开展家庭服务技能大赛和家庭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对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努力提高家庭服务从业人员的社会地位。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及各种摊派行为，为家庭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各级、各部门要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战略高度，重视发展家庭服务业工作，根据本意见的要求抓紧制定本地、本部门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切实推动全市家庭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防治艾滋病“十二五”
行动计划的通知**

三政办〔201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防治艾滋病“十二五”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三门峡市防治艾滋病“十二五”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豫政〔2011〕5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防治艾滋病“十二五”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办〔2012〕53号）精神，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减少对受艾滋病影响人群的歧视，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生存质量。到2015年底，

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上升势头，艾滋病新发感染数比“十一五”末减少 25% 以上，艾滋病病死率下降 30% 以上。

二、具体工作目标

（一）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知晓率，全市 15—60 岁城镇居民达到 90% 以上，农村居民达到 85% 以上；流动人口达到 90% 以上；高危行为人群和青少年达到 95% 以上；监管场所的被监管人员达到 95% 以上。所有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每学年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专题教育 4—6 课时；市、县电视台和电台等主要新闻媒体刊播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公益广告占公益广告的比例达到 5% 以上。各级政府及其主要部门负责同志全部接受艾滋病防治政策和相关知识培训，各级党政机关干部 95% 以上接受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

（二）高危行为人群有效干预措施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接受艾滋病检测并知晓检测结果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95% 以上的宾馆、酒店、洗浴中心和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摆放安全套或设置自动售套机；所有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发放和推广使用安全套；登记在册阿片类物质（主要指海洛因）成瘾者 500 人以上的县（市、区）设立社区药物维持治疗延伸服药点，为 85% 以上符合条件的成瘾者提供社区药物维持治疗服务；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艾滋病年新发感染率控制在 1% 以下；静脉注射吸毒人群共用注射器具比例控制在 10% 以下。

(三) 孕产妇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率达到 95% 以上, 其中孕期检测率达到 90% 以上; 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所生婴儿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应用比例达到 95% 以上; 接受综合干预服务后的孕产妇艾滋病母婴传播率降低至 3% 以下; 孕产妇梅毒检测率达到 95% 以上; 感染梅毒的孕产妇规范诊疗比例达到 95% 以上; 先天梅毒年报告发病率降至 30 / 10 万活产数以下。

(四) 95% 以上的城市社区和乡镇卫生、计生服务人员, 90% 以上的村卫生室医生要接受艾滋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 提供孕产妇保健和助产服务的人员接受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知识和技能培训的比例达到 95% 以上。

(五) 所有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主动提供艾滋病和梅毒检测咨询服务; 所有县(市、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能够开展艾滋病快速检测和梅毒检测; 所有监管场所将艾滋病检测列为新进被监管人员常规检查内容; 所有感染者和病人的配偶每年至少接受一次艾滋病检测。

(六) 符合治疗标准的感染者和病人全部接受规范抗病毒治疗, 治疗持续 12 个月的比例达到 90% 以上; 符合治疗条件的病人全部纳入抗机会性感染治疗服务范围。90% 以上的感染者和病人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结核病相关检查; 符合治疗条件的双重感染者接受抗结核菌和抗艾滋病病毒治疗的比例达到 90% 以上; 符合标准的病人服用预防机会性感染药物的比例达到 90% 以上。

梅毒患者接受规范诊疗的比例达到 90% 以上；全市一期和二期梅毒年度报告发病率增长幅度控制在 5% 以下。

三、工作原则

按照“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治、科学防治；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指导、扩大覆盖、注重实效，把预防新发感染摆在突出位置，把预防艾滋病性传播作为工作重点；坚持属地管理，整合防治资源，实行分工负责，开展科学评估。

四、防控措施

（一）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切实增强社会认知。广电、文化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加强对媒体刊播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公益广告的协调指导；市、县级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互联网等媒体每周至少刊播一次艾滋病防治综合知识公益广告；主要媒体要开设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栏目。充分发挥有社会影响的公众人物作用，积极鼓励和动员受艾滋病影响人群参与宣传教育工作，营造消除社会歧视的良好氛围。

交通运输、铁路、卫生、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单位要继续在车站、公园等公共场所以及客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显著位置，设置艾滋病综合防治内容的公益广告宣传栏，放置宣传材料或播放宣传信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要经常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宣传和咨询。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

个体经济组织等要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岗前或岗位培训内容。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要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纳入基层文化建设内容，因地制宜地对辖区群众开展宣传教育。科技、农业、文化新闻出版、卫生等部门要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工作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等支农、惠农活动相结合，与农业科技相关培训相结合，突出加强对农民的宣传教育。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本地的民风、民俗特点，制作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发挥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作用，开展对各界群众的宣传教育。要组织志愿者有计划地深入边远贫困村庄，开展红丝带防艾宣传进村入户行动。

商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出国劳务人员等出入境人员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纳入农民工相关培训。卫生、公安等部门要加强流动人口居住聚集区域或社区的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工商部门和工商联等单位要积极引导用人单位在其负责管理的农民工集中居住场所摆放宣传材料和安全套，开展同伴教育活动。人口计生部门要充分发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优势，向流动人口和育龄人群宣传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用人单位要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纳入职业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范围。教育、公安、卫生、共

青团等部门和单位要在青少年中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教育、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健全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纳入高等学校相关课程，在初中及以上学校开展专题教育，并将落实情况作为学校年度考核内容之一。充分发挥学校社团、互联网、学生刊物等平台作用，鼓励青少年主动参与宣传教育活动。妇联、人口计生、卫生等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倡导和支持开展针对妇女的宣传教育，防止配偶间传播和母婴传播。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红十字会等组织的工作网络优势，继续深入开展职工红丝带健康行动、“青春红丝带”、“妇女‘面对面’”和“红丝带健康包”等专项行动。公安、司法等部门要结合监管场所特点，加强对被监管人员的法制宣传和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

（二）加大综合干预工作力度，减少艾滋病传播几率。要遏制艾滋病经性途径传播。公安部门要继续依法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聚众淫乱等违法犯罪行为。卫生、宣传、文化新闻出版、人口计生、工商、旅游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暗娼、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多性伴者等高危人群和感染者配偶的健康教育和综合干预。继续将艾滋病和性病检测纳入娱乐场所、宾馆等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健康体检内容，对检出的艾滋病、性病患者及时提供治疗服务。强化娱乐场所、宾馆、酒店、洗浴中心等公共场所摆放安

全套等有关规定的落实，加大检查指导力度，落实场所经营者的责任，进一步提高安全套的可及性和使用率。积极探索使用抗病毒治疗药物预防配偶间和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间传播等有效干预模式。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性病防治能力建设，完善治疗服务网络，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将性病诊疗与艾滋病预防干预相结合，及时规范治疗性病病人并开展综合干预工作。

加强对吸毒人群的综合干预，扎实推进社区药物维持治疗工作，减少艾滋病和毒品的危害。卫生、公安、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在继续依法严厉打击贩毒吸毒违法犯罪行为的同时，将预防艾滋病经吸毒传播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7 号）相结合，进一步扩大社区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的覆盖面。依托现有社区药物维持治疗门诊，设立延伸服务点，提高服务的可及性。建立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和社区药物维持治疗之间的衔接机制，积极探索在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场所内开展社区药物维持治疗工作，做好戒毒人员出所后向社区药物维持治疗机构的转介工作。加强社区药物维持治疗规范化管理，强化对服药人员的管理和综合服务，建立减免费用等激励机制，稳步提高吸毒人员的收治率、维持治疗的保持率，确保治疗效果。

（三）扩大监测检测范围，最大限度发现感染者。发展改革、卫生等部门要依托现有医疗卫生资源，进一步加强监测检测能力

建设，配备必要的设备和人员，完善艾滋病、性病和丙肝综合监测和实验室检测网络。二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要建立艾滋病检测点，开展艾滋病快速检测和梅毒检测；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符合标准的艾滋病检测机构，开展艾滋病和梅毒检测。逐步推广艾滋病新发感染识别检测、病毒感染窗口期检测和婴幼儿感染艾滋病病毒早期诊断技术，提高检测服务的可及性和质量，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证实验室具备开展识别艾滋病新发和既往感染检测能力。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检测和病例报告管理，强化对监测信息的分析和利用，及时掌握疫情动态与流行特点，对可能发生的疫情进行预警。建立部门间信息合作与共享机制。

各县（市、区）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设置和调整自愿咨询检测点，开展艾滋病、梅毒和丙肝检测咨询工作。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要主动为就诊者提供艾滋病和梅毒检测咨询服务，并规范告知检测结果。定期对感染者和病人配偶以及高危人群开展艾滋病、梅毒咨询检测。在实行艾滋病、梅毒婚前自愿医学检查的基础上，将丙肝检测咨询纳入婚前自愿检测咨询范围。公安、司法、卫生部门要加强被监管人员的艾滋病检测咨询工作。

（四）扩大预防母婴传播覆盖面，有效减少新生儿感染。卫生部门要依托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网络，充分发挥妇幼保健网络作用，将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和先天梅毒防治工作纳入妇幼

保健和生殖健康服务常规工作中，规范开展预防艾滋病、梅毒母婴传播工作。人口计生、妇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发挥各自网络优势，对育龄妇女和孕产妇开展宣传及动员。各级各类提供孕产期保健及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要为孕产妇提供艾滋病与梅毒咨询、检测、转介或诊疗服务。对感染艾滋病、梅毒的孕产妇及其所生儿童，免费提供治疗、安全分娩、随访和喂养指导等系列干预服务。加强相关监测、机会性感染预防及婴儿早期诊断等工作，减少艾滋病母婴传播和先天梅毒的发生。

（五）加强血液管理，保障临床用血安全。继续加强采供血机构监管，强化血液安全管理，巩固无偿献血成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积极建立无偿献血自愿者组织，提高固定无偿献血者比例。继续加大控制经血传播疾病风险的力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高危行为人群参加无偿献血活动。完善采供血机构实验室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采供血和血液制品生产的全程监督与管理，“十二五”末具备血液筛查核酸检测能力。公安、卫生等部门要经常性地开展打击非法采供血液（血浆）、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血浆）或制售血液制品的活动。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用血和预防院内感染的培训和管理，完善并落实预防艾滋病和丙肝医源性传播的工作制度和技术规范，加强病人安全防护和医务人员职业防护。

(六)进一步规范艾滋病治疗，提高治疗水平。坚持就地治疗原则，完善家庭治疗和社区治疗服务网络，健全工作制度，不断提高抗病毒治疗、抗机会性感染预防与治疗的可及性和规范化程度。建立感染者和病人异地治疗保障机制，提高感染者和病人尤其是流动人口和被监管人员中的感染者和病人的治疗可及性。积极开展感染者、病人结核病和丙肝筛查工作，做好治疗和随访服务工作。发展改革、财政、卫生等部门要加强定点医疗卫生机构的学科与能力建设，提高其综合诊疗能力，并加强监督管理，落实其为感染者和病人提供诊疗服务的责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对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和传染病防治等项目的要求，以及省、市关于在新农合制度中建立对艾滋病医疗救治的保障机制、提高艾滋病机会性感染患者新农合补偿标准的规定，切实做好有关防治工作，逐步实现艾滋病防治服务均等化。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要强化社会公益性质，积极承担艾滋病检测咨询、临床治疗和管理、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等职能。各级政府要根据实际，对承担艾滋病防治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给予补助。

加强艾滋病治疗药物供应和管理，保障艾滋病治疗规范持续开展。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民政等部门要不断完善艾滋病治疗管理机制，逐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部、食品药品监管、卫生

等部门要根据艾滋病治疗需要和医保基金、财政等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在基本药物目录中适当增加艾滋病病毒治疗和机会性感染治疗药物的种类，扩大用药范围。充分发挥中医药治疗艾滋病的作用，扩大中医药治疗的规模。卫生部门要加强中医药艾滋病诊疗网络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艾滋病中医药治疗方案，提高临床疗效。要探索艾滋病中西医结合的综合治疗方法，提高治疗质量。

（七）加强人文关怀，保障感染者和病人的合法权益。卫生、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全力落实国家“四免一关怀”政策和省、市防治工作要求，努力消除对感染者和病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就医、就业、入学等方面的歧视，提高艾滋病救治的保障水平，进一步减轻医疗费用负担。民政、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感染者和病人及其家庭的救助工作，将符合条件者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并保护他们的隐私；做好晚期病人的情感支持和临终关怀工作。扶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把政府救助与倡导、动员爱心行动相结合，把艾滋病综合防治与扶贫开发相结合，支持感染者和病人开展生产自救，依法保障他们的合法就业权益。财政、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对因艾滋病造成的困难家庭子女就读普通高中、高等学校的救助、减免政策。民政部门要进一步探索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救助安置方式，将艾滋病致孤儿童全面纳入孤儿保障范围，积极研究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

有艾滋病的儿童比照孤儿发放福利补贴的办法，逐步探索对其他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实施分类救助的政策。民政、教育等部门要加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心理辅导工作，保障儿童健康成长。

宣传、卫生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感染者和病人的法制宣传和道德教育，督促感染者和病人及时将感染状况告知其配偶或有性关系者。公安、司法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故意传播艾滋病和利用感染者身份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建立健全对违法犯罪的感染者和病人的监管制度，做好其回归社会后的治疗、救助等衔接工作。卫生、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外事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在我市外籍人士艾滋病防治工作。

（八）实施分类指导，科学开展防治工作。要加强病人救治工作，降低病死率，强化对单阳配偶、阳性育龄妇女和阳性孕产妇的随访管理，减少二代传播。要加强监测检测和宣传教育，预防新发感染。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将艾滋病检测纳入住院和门诊病人常规检测范围，按照“知情不拒绝”原则，对高危人群提供必要的艾滋病检测咨询服务。把抗艾滋病病毒治疗作为预防的重要措施并进行推广，根据病人数量和分布，按照方便患者、保证质量的原则，合理设置治疗服务网点，提供治疗服务。

（九）动员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防治工作。各级政府要将社会力量参与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纳入整体防治工作计划，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指导和管理。积极发挥工

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工商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以及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艾滋病专业防治协会等社会组织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作用。动员和支持企业开展与艾滋病相关的社会宣传、捐赠款物、扶贫救助等公益活动。鼓励志愿者积极参与防治工作。要充分发挥社区组织作用，按照属地活动的原则，

统筹规划，加强合作、引导，开展社区组织管理及防治知识培训，利用其易于深入接触特殊社会群体、工作方式灵活等优势，促进其在高危行为人群宣传教育、行为干预、检测咨询以及感染者和病人关怀救助等领域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各级财政要加大投入，通过委托、招标等购买服务或提供技术服务、物资等方式，逐步扩大社区组织开展防治工作覆盖面。民政部门要支持相关社会组织注册登记，卫生部门要认真履行业务主管部门职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防治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对本地的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负总责，进一步完善“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工作机制。继续实行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一把手”负责制，加强督导检查，强化措施落实，严格目标考核，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各县（市、区）要结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防治工作规划，并根据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的需要，进一步完善与艾滋病防治相关的配套政策。继续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

和政策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团校、人口学校等机构的培训内容，将防治知识和政策掌握情况、宣传教育工作力度作为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和掌握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和政策。

加强对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充分发挥各级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作用，健全办事机构，充实工作人员，明确相关部门和相应人员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纳入本部门日常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建立考核制度，根据需要设立专兼职人员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

（二）整合防治资源，建立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分级负责、多渠道筹资”的经费投入机制，落实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逐步加大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按照各自分担比例，将中央和省级艾滋病防治项目相应的配套资金及时落实到位。动员和引导企业、基金会、有关组织和个人为艾滋病防治工作提供支持。加强对国际、国内防治资源的统筹协调、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抓好机构和能力建设，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基层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新机制。加强基层防治能力建设，全面建立以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主导，县级定点医院为支撑，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层计划生育技术服

务机构为平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组织等为补充的基层艾滋病防治服务体系。所有县（市、区）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院和定点医院建立艾滋病筛查实验室，开展艾滋病和梅毒咨询与检测，进一步加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筛查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具备开展艾滋病快速检测和梅毒检测的能力。

加强防治队伍建设和各级各类艾滋病防治人员培训，将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重视学术带头人和创新型人才的培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和卫生等部门要落实国家和省对艾滋病防治工作人员的工资倾斜政策，完善收入分配激励制度，保障一线人员补助及时足额发放，调动防治工作人员积极性，确保防治队伍稳定。开展公安、司法、质监等部门防治人员艾滋病自我防护培训，加强职业防护。

加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机构和社区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能力建设。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明确专人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配备兼职人员从事艾滋病防治工作。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人员的艾滋病防治技能培训和指导，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治疗管理机构等专业技术部门要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四)切实加强督导与评估,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加强艾滋病综合防治督导与评估体系建设,完善艾滋病综合防治督导与评估指标体系和艾滋病综合防治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开展督导检查,注重防治效果评估。市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定本行动计划的督导与评估框架,组织对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2016年初对本行动计划执行效果进行全面评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的 通知

三政办〔201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三门峡市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精神，有效预防和控制地方病的流行，维护病区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病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河南省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豫政办〔2012〕66号印发）要求，结合我市地方病流行趋势与防治工作需要，特制定本规划。

一、防治现状

我市是河南省地方病流行较为严重的地市之一，全市各县（市、区）不同程度地存在地方病危害，主要有碘缺乏病、地方性氟中毒、大骨节病和克山病。我市外环境普遍处于缺碘状态，全市6个县（市、区）都曾不同程度地流行碘缺乏病。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主要分布在灵宝市、陕县、渑池县、湖滨区、义马市5个县（市、区），受威胁人口20.45万。大骨节病病区分布于灵宝市、卢氏县、渑池县、陕县4个县（市），受威胁人口近60万。克山病病区分布于灵宝市、卢氏县2个县（市），受威胁人口近40万。

“十一五”期间，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实施《三门峡市重点地方病防治规划（2005-2010年）》，截至2010年底，全市所有县（市、区）实现了消除碘缺乏病目标；完成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403个高氟村的改水任务，受益人口28.0553万人，圆满完成了“十一五”改水规划目标；大骨节病重病区儿童X线阳性检出率降到5%以下；克山病得到有效控制；各病种病区小学生和家庭主妇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了90%以上。圆满完成了国家及河南省重点地方病“十一五”防治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

地方病防治是一项长期任务。我市地方病防治工作距实现消除地方病危害目标仍有较大差距；工业盐、劣质盐、非碘盐冲击食盐市场的情况时有发生；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改水纳入农村安全饮水工程，但改水后水质的保持和维护面临经费困扰；更为重要的是，地方病是生物地球化学因素或不利于健康的行为生活方式所致，在已落实综合防治措施的病区，只有建立长效防治机制，才能持续巩固防治成果，避免病情反弹。

二、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结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各项地方病防治措施，建立健全长效防控机制，进一步巩固现有防治成果，

基本消除重点地方病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领导、齐抓共管。进一步强化政府领导，落实部门责任，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共同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二）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立足消除地方病，采取有针对性的策略和综合防治措施，着力解决防治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全面推进防治工作。

（三）因地制宜、科学防治。根据地方病流行特点和防治现状，针对不同地方、不同病种，科学制定相关技术措施，确保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四）预防为主、防管并重。加强病区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改造，广泛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减少并努力消除各种致病因素。加强防治措施的后期管理，建立健全长效防控机制，巩固防治成果，推动防治工作深入持久地开展。

四、防治目标

（一）总体目标

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地方病防治长效工作机制，全面落实防治措施，基本消除重点地方病危害。

（二）具体目标

1. 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各县（市、区）要保持消除碘缺乏病状态；有效防止出现地方性克汀病新发病例；人群碘营养水平总体保持适宜状态。

2. 有效控制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危害。基本完成已查明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的饮水安全工程和改水工程建设工作。强化已建改水工程的后期管理，确保 90% 以上的改水工程保持良好运行状态，水质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应卫生标准。

3. 基本消除大骨节病。消除大骨节病的病区村达到 95% 以上。

4. 全面消除克山病。消除克山病的病区县（市、区）达到 100%。

五、防治措施

（一）加强病情监测。进一步完善防治监测体系，提高监测灵敏度，扩大监测覆盖面，尤其要加强对重点地方、重点人群的监测。加强监测工作信息化建设，实现监测信息共享，提高信息利用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加强监测管理与质量控制，准确、及时、定量地分析和预测全市地方病病情和流行趋势，强化监测与防治干预措施的有机结合，为适时评价和调整防控策略提供科学依据。

（二）落实防控措施。根据地方病的流行和防治现状，实施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加大干预力度，务求取得实效。

1. 碘缺乏病。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科学补碘”原则，继续实施以食用碘盐为主的综合防控策略。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碘盐生产、销售和工业盐的监管，防止工业盐、劣质盐流入食盐市场，确保合格碘盐持续供应，巩固和扩大防治成果。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发现高危人群并采取应急强化补碘措施，防止新发地方性克汀病。在坚持普及碘盐的同时，合理布设不加碘食盐的销售网点，方便因疾病等原因不宜食用碘盐的居民购买。动态监测人群碘营养状况，适时调整食盐加碘浓度，根据不同地方各类人群的不同碘营养需求，提供不同含碘量的碘盐，供消费者知情选购。

2. 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在尚未完成改水任务和新发现的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要如期完成改水工程建设工作。要加强饮水安全工程卫生学评价和水质监测，防止因水源污染导致饮用水氟含量超标，确保生活饮用水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切实加强防治措施的后期管理，做好改水设施的维护、维修工作，及时修复或重建已损毁的改水工程，确保病区改水工程达标运行。

3. 大骨节病和克山病。加强对重点病区的病情监测，在大骨节病活跃病区有效落实转产换粮、易地育人等综合防控措施。在克山病高发病区采取有效措施帮助群众改善膳食营养，改变不健康的生活方式，防止出现大骨节病临床新发病例和急型、亚急型克山病病例。

（三）加强健康教育，普及防治知识。坚持地方病防治宣传教育的公益性，将地方病宣传教育纳入相关工作安排，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要充分利用大众传媒和人际传播等方式，在病区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健康教育活动，使地方病防治知识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增强群众防病意识，促进形成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府领导，健全管理机制。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地方病防治工作重要性和长期性的认识，本着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对地方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政府领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长效工作机制。要将地方病防治指标、任务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要根据本规划提出的目标，结合实际制定本地防治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层层分解目标，明确具体措施，抓好组织实施。

（二）履行部门职责，落实综合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履职尽责、密切配合，认真研究制定防治政策和措施，切实抓好落实。

卫生部门要加强地方病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技术指导、健康教育与行为干预、预防治疗和监测评估工作，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病区范围、病情资料和相关技术支持。

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基本建设分级管理原则，将有利于病区综合防治的建设项目投资优先向病区倾斜，促进病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财政部门要安排地方病防治所需必要资金并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水利部门要将“十一五”期间尚未实施改水工程和新发现的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和地区纳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规划；加强对已建改水工程的管理，使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保证正常供应。

盐业部门要加强碘盐加工和市场供应监管，保证碘盐生产企业在国家规定的食盐加碘标准范围内，并根据市场需求，生产不同含碘量的合格碘盐。加强盐业市场管理，严厉查处和打击在食盐市场销售和使用工业盐、劣质盐的行为。

教育部门要在卫生部门指导下，加强学校地方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广电部门要加强地方病防治工作的公益性宣传，在卫生部门指导下，采取多种形式向病区群众普及地方病防治相关知识，

科技部门要积极为地方病防治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民政部门要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地方病病人实施医疗救助。

林业园林部门要结合实施林业重点工程对病区给予倾斜支持，改善地方病病区生态环境。

扶贫部门要将地方病防治工作作为扶贫开发的重要内容，对地方病病区扶贫对象进行重点帮扶，实施综合防治。

残联要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地方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预防残疾发生，参与做好氟骨症、大骨节病、地方性克汀病病人的畸残康复工作。

（三）加大资金投入，保证防治需要。各级政府要根据规划要求和防治工作需要，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落实防治专项资金，保障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利用中央财政的转移支付资金，加大对贫困地区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并向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重点倾斜。要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资”的经费投入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支持防治工作。充分利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程、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基本消除重点地方病危害工程等项目资源，发挥其在地方病防治方面的综合效益。

（四）加强法制建设，坚持依法防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地方病防治法规，加大执法力度，切实做到依法防治。

（五）加强能力建设，提高防治水平。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中，要加强地方病防治体系能力建设，改善工作条件，配备必要的设备装备，合理设置岗位，强化专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提高防治队伍综合实力，保证防治工作需要。加强地方

病防治的基础性和应用性研究，对防治重点、难点问题组织联合攻关。借鉴吸收国内外成功经验和做法，提高防治工作整体水平。

七、监督与评估

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规划要求，将工作目标和任务层层分解到具体部门，落实各项工作责任。各级卫生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水利、盐业、教育等部门定期对本地地方病防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同时，要在2013年和2016年，分别对本地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和终期评估，评估结果分别向同级政府和上级卫生部门报告。

三门峡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结核病防治规划 （2011—2015年）的通知

三政办〔201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结核病防治规划（2011—201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三门峡市结核病防治规划（2011—2015年）

为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有效遏制结核病的流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河南省结核病防治规划（2011—2015年）》（豫政办〔2012〕65号印发）要求，结合我市结核病疫情与防治工作现状，特制定本规划。

一、防治现状

结核病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呼吸道传染病，被列为我国重大传染病之一。我市各级政府高度重视结核病防治工作，认真落实国家、省防治规划，加大专项经费投入，全面推行现代结核病防治策略，结核病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十一五”期间，全市结核病防治机构共治疗管理活动性肺结核患者7454例，其中具有传染性的涂阳患者4178例，涂阳患者治愈率达到93.5%；避免3.2万健康人感染结核菌，避免新发肺结核患者3284例，减少群众医疗费用223万余元，为全社会挽回间接经济损失6.8亿元，如期完成了《三门峡市结核病防治规划（2001—2010

年)》确定的目标,提前实现了涂阳患病率与1990年相比下降50%的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通过对肺结核患者提供免费检查、治疗和管理服务,使很多因经济困难而停止服药的结核病人重新获得治疗的机会,治愈率显著提高,重症患者和死亡人数明显减少,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但是,我市结核病防治工作也面临着诸多问题与挑战。根据2010年全国结核病流行病学抽样调查结果,我市结核病疫情仍处于中等水平;现有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和防治能力还不能完全满足新形势下防治工作的需求,基层防治力量薄弱;耐多药肺结核发生尚未得到有效遏制;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的防治还处于初级阶段;流动人口患者治疗管理难度加大;公众对结核病防治知识的知晓率仍然较低等。结核病防治工作仍然任重道远,需要长期不懈的坚持和努力。

二、指导原则和防治目标

(一)指导原则。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卫生工作方针,依法科学防治;健全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参与的结核病防治机制;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稳步推进,全面实施中国结核病控制策略。

(二) 防治目标。通过中国结核病控制策略的实施，进一步减少结核病感染、患病和死亡人数，切实降低结核病患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全市发现并治疗活动性肺结核患者 7600 例；

——全市新涂阳肺结核患者的治愈率保持在 85% 以上；

——涂阳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 95% 以上；

——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到 90% 以上；

——全市以县（市、区）为单位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制剂使用率达到 100%；

——全市 80% 以上的县级结核病实验室开展痰培养，市级结核病实验室开展药敏试验；

——跨区域流动的肺结核患者的信息反馈率达到 90%，流动人口肺结核患者的成功治疗率达到 80%；

——开展耐多药肺结核诊治工作覆盖率达到 50%，耐多药肺结核可疑者筛查率达到 60%；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结核病的筛查率达到 90%；

——全民结核病防治核心信息知晓率达到 85%。

三、防治措施

(一) 加大工作力度，落实患者早期发现措施。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认真执行肺结核患者或疑似患者的报告和转诊制度；定

点医疗机构根据国家政策为肺结核可疑者免费提供痰涂片、胸部X线检查等诊断服务；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肺结核患者发现水平。卫生、教育、公安、司法、民政、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合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对结核病密切接触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羁押人群等高危人群以及老年人、学生、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的结核病筛查工作，尽早发现肺结核患者。

（二）规范患者管理，不断提高患者治疗效果。严格执行肺结核患者免费诊疗与管理政策，定点医疗机构要对肺结核患者实行规范化治疗，免费开展一线抗结核药品治疗和随访检查，规范开展辅助检查和辅助治疗，切实减轻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加强患者的治疗管理，探索推广适宜的治疗管理技术和方法。规范使用抗结核药物，逐步推广使用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制剂，提高患者治疗的依从性。落实结核病感染控制工作制度，加强对医疗卫生人员的防护，减少院内感染。

（三）积极探索经验，扩大耐多药肺结核病诊疗覆盖面。各县（市、区）政府要将耐多药肺结核防治工作纳入本地结核病防治规划，并制定实施计划。明确耐多药防治工作职责，县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开展痰培养工作或推荐耐多药肺结核可疑者至市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确诊；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对可疑者进行耐药检测，对确诊耐多药肺结核患者要收住院治疗、出院后随访复查和登记报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按照定点医

疗机构制定的治疗方案，对出院后的耐多药肺结核患者进行治疗管理；市级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耐多药肺结核防治工作进行督导，开展健康教育和评价。积极推广快速诊断方法，缩短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的诊断时间。

（四）完善流动患者管理机制，规范流动患者管理。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利用结核病专报系统，认真做好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的发现、登记、转诊、接收和管理的工作，落实跨区域结核病患者管理机制。加强流动人口和羁押人员结核病患者的属地化管理，对转出的流动人口和出狱（所）后不在本区域的结核病患者实行跨区域管理。加强部门协调配合，为贫困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提供关怀和救助。积极探索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治做法和经验，不断完善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治政策。

（五）建立双重感染防治机制，减少患者死亡。各相关医疗机构要切实加强合作，共同开展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的诊断及对感染者治疗、管理和疫情监测工作。为所有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提供结核病筛查服务。为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患者及时提供治疗与关怀，努力提高患者生命质量。

（六）强化宣传教育，普及防治知识。坚持结核病宣传教育的公益性，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各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和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不断改进和创新方式

方法，积极宣传结核病防治知识和防治工作，切实增强宣传教育的实效，营造有利于结核病防治的社会氛围。

（七）加强科学研究，提供技术支撑。卫生、科技等部门要加强结核病防治科研攻关，充分利用科技重大专项等项目，重点开展结核病发病机理、流行危险因素、新诊断技术等领域的研究。建立对新技术、新方法的评估和验证机制，及时推广适宜技术和方法。推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紧密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全面提升结核病防治水平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八）不断加强国际和国内交流与合作。积极争取先进技术、资金等方面的资助和支持，参与结核病防治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吸收、借鉴和推广先进的结核病防治技术及成功经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府领导，健全管理机制。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结核病防治工作重要性和长期性的认识，本着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将结核病防治工作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要根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结核病防治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要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明确部门分工，协同做好防治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加强防治合作。卫生部门负责本地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将结核病防治纳入卫生发展规划，

作为重点疾病做好防控。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基本建设分级管理原则，负责加强结核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财政部门根据结核病防治需要、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补助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教育部门负责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在卫生部门指导下落实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科技部门负责协调卫生等部门，共同推进科技重大专项等科研项目对结核病防治研究工作的支持。公安、司法部门负责在卫生部门指导下，对监狱、劳教所、看守所、拘留所等场所的被监管人员及戒毒康复场所的戒毒人员开展结核病检查和治疗。民政部门负责加大对贫困结核病患者的救助力度，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纳入低保范围，实施医疗救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部门负责按规定将结核病患者纳入医疗保险范围，逐步提高城镇医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对政策范围内的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扩大和提高门诊费用报销范围和比例。广电等部门负责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的公益性宣传，大力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为贫困结核病患者提供人道主义救助，开展健康教育和人道关爱活动。

（三）明确机构职责，完善服务体系。要加强市、县两级结核病防治网络建设，逐步构建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防治服务体系。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负责肺结核患者疫情报告，并将其转诊至当地卫生部

门指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对肺结核患者进行诊断、治疗和登记。原则上每个县（市、区）应确定至少 1 家定点医疗机构负责诊断治疗一般结核病患者；市级卫生部门根据本地卫生规划和结核病防治工作需要，确定定点医疗机构，负责诊断治疗耐多药肺结核及疑难、重症结核病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转诊、协助追踪肺结核患者，并根据定点医疗机构制定的治疗方案，对本地肺结核患者的治疗进行督导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卫生部门领导下负责组织开展结核病防治规划管理、疫情监测与处置、实验室质量控制、防控技术指导、宣传教育、绩效评估等工作。

（四）保障经费投入，有效整合资源。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分级负责、多渠道筹资”的经费投入机制，将结核病防治经费纳入政府的财政预算。要逐步加大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投入，继续保障患者发现、治疗管理、疫情监测、培训、督导、宣传教育等防治措施的落实，完善对基层医务人员发现和管理患者的激励机制。加大对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建设的投入，对承担结核病防治任务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合理补偿，保障其高质量完成结核病诊疗任务。建设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标准的结核病检测实验室，落实相关工作经费，逐步使市、县两级实验室分别具备开展结核菌快速检测、药敏试验和痰培养的能力。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为结核病防治工作提供支持，统筹安排国际国内防

治资源。加强资金管理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完善保障政策，减轻患者负担。建立完善的结核病患者医疗费用保障机制，继续加大结核病诊疗纳入新农合、城镇医保管理工作力度。卫生、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做好公共卫生专项与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衔接，落实公共卫生结核病防治项目，对不属于公共卫生支付范围的结核病患者医疗费用，要按照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相关规定予以报销。结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调整，逐步增加二线抗结核药品的种类。民政、卫生部门和红十字会等要对贫困结核病患者给予医疗、生活救助，帮助减轻患者负担。

（六）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防治能力。各级政府要加强结核病防治队伍的建设，合理配置防治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均要设置专门科室和人员负责结核病防治工作。要将定点医疗机构结核病实验室纳入全国结核病实验室网络管理，不断提升实验室工作质量。加强各级结核病防治人员的培训，全面提升专业技术能力。加强学术带头人和创新型人才培养，积极引进高精尖人才，全面提高我市结核病防治能力。建立激励机制，完善包括结核病专职防治人员在内的卫生防疫津贴制度，提高基层人员的补助标准，调动防治人员的积极性，稳定防治队伍。

五、监督与评估

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规划要求，将工作目标和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各项工作责任。各级卫生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每年对本地防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各项规划目标的圆满完成。市卫生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要不定期地对各县（市、区）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通报，并于2015年组织开展评估，结果报市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三门峡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 试 行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管理,依法及时对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进行救助,保障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2 号)、《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财政部、中国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 第 5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0〕144 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救助基金的设立、筹集、使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救助基金,是指依法筹集用于垫付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

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以及对生活特别困难的受害人或者家属进行救助的社会专项基金。

第三条 救助基金实行分级筹集、分级管理、分工负责。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和各县(市)人民政府均设立救助基金,用于其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救助及医疗抢救费用。

第五条 市、县(市)应成立由财政、公安、发展改革、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审计、农机主管部门等部门组成的救助基金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研究救助基金的运作,审定救助基金主管部门提交的重要议题和有关事项。

救助基金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政部门。

第六条 财政部门为救助基金的主管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制定本地救助基金具体管理办法;
- (二) 依法确定本地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 (三) 依法监督检查救助基金的筹集、垫付、追偿情况,并定期予以公告;
- (四) 依法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救助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予以公告;
- (五) 组织对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负责人在离任之前的财务审计工作;

(六)依法对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抢救费用，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涉及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人追偿。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救助基金管理工作中涉及价格核定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民政部门负责对殡葬服务机构的殡葬服务及其收费进行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和提供受害人社保信息。

卫生部门负责组织并监督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及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及依法申请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

审计部门负责对救助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和对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负责人在离任之前的财务审计工作。

农机主管部门负责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涉及农业机械的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七条 市、县(市)应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救助基金管理职责。管理机构的性质和人员配置参照省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设置。其主要职责是：

- (一) 依法筹集救助基金;
- (二) 受理、审核垫付申请并依法垫付;
- (三) 依法追偿垫付资金;
- (四) 其他管理救助基金的职责。

第二章 救助基金筹集

第八条 救助基金的来源包括:

- (一)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此项资金由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按照省定标准提取并直接拨付到我市、县(市)救助基金特设专户;
- (二)各级政府按照保险公司经营交强险缴纳营业税数额给予的财政补助;
- (三)对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
- (四)救助基金孳息;
- (五)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
- (六)小型客车号牌号码公开竞价所得价款;
- (七)政府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 (八)社会捐款;

(九) 其他资金。

第九条 经营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应当单独向税务机关申报交强险保险费收入及应缴营业税。

地方税务部门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供上一季度保险公司缴纳交强险营业税数额。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当年预算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一个季度保险公司缴纳交强险营业税数额和救助基金收支情况，向本级救助基金专户拨付财政补助。

第十条 公安部门应当将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收入单独缴入同级国库。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罚款全额划转至救助基金特设专户。

第十二条 市级救助基金与县级救助基金的财务关系，由市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章 救助基金垫付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从救助基金中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

(一) 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

(二) 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

(三) 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第十四条 依法应当由救助基金垫付受害人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由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时垫付。

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交通事故的肇事者逃逸,且受害人及其家属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难以维持正常生活的,受害人或者近亲属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一次性困难救助,具体标准和实施细则由市财政局和市公安局共同制定。

第十五条 救助基金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 72 小时内的抢救费用。特殊情况下需垫付超过 72 小时的抢救费用,由承担救助任务的医疗机构书面说明理由。具体应当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的物价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核算。

第十六条 发生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需要救助基金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医疗机构应及时将受害人抢救费用及垫付情况书面告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并告知医疗机构。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应当及时抢救,不得因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在抢救受害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对尚未结算的抢救费用，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垫付申请，并提供有关抢救费用的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垫付通知和医疗机构垫付尚未结算抢救费用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当地物价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医疗机构：

- （一）是否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救助基金垫付情形；
- （二）抢救费用是否真实、合理；
- （三）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经审核符合垫付规定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费用划入医疗机构账户；不符合垫付规定的，不予垫付并向医疗机构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各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建立专家库。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与医疗机构就垫付抢救费用问题发生争议时，应当由专家组审核、裁定。

专家审核过程中应当遵循回避原则。对本级专家组的审核、裁定有异议的，由上一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组成的专家组进行复查。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需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的，由受害人家属（亲属）凭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尸体处理通知书》和受害人亲属身份证明，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垫付申请。

对无主或者无法确认身份的遗体，由公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丧葬费用垫付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后，对符合垫付要求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标准垫付丧葬费用，并书面告知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不符合垫付要求的，不予垫付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对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的垫付申请进行审核时，有权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医疗机构、保险公司、殡葬机构等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核实情况，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章 救助基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电话、地址、联系人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费用支出，包括人员费用、办公费用、追偿费用、委托代理费用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同级财政部门在年度预算中予以安排，不得在救助基金中列支。

第二十六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开立救助基金特设专户。

第二十七条 救助基金的资金运用仅限于银行存款，不得用作担保、抵押和对外投资等。

救助基金年终结余转入下一年度使用。

第二十八条 救助基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户管理，并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缴纳、划拨、捐赠等来源的救助资金，应及时出具省财政厅监制的财政票据，接受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本办法垫付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后，应当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进行追偿。

发生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情形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侦破后，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受害人或者其继承人有义务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追偿。

第三十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保管救助基金的财务档案和有关资料；定期对垫付的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进行清理审核，对已追偿的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进行冲销。

对确实无法追偿的已垫付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的核销办法，按照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执行；省级部门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市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 县（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报送同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和市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第三十二条 县（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于每年 2 月 10 日前向同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和市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情况，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及人员变动情况等。

市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于每年 2 月 15 日前向市级救助基金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报送全市和市本级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第三十三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如实报告救助基金业务事项，不得有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第三十四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变更或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审计、清算，剩余资产上缴同级财政。

第三十五条 市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2月25日前，将本市上一年度救助基金的筹集、垫付、追偿等情况报送省财政厅和河南保监局。

第五章 监督措施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提供虚假抢救费用证明材料的，由卫生部门给予警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予以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对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其负责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可以根据情形决定是否撤换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相关责任人：

（一）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受理、审核救助基金垫付申请并进行垫付的；

（二）提供虚假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的；

（三）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使用救助基金的；

（四）拒绝或者妨碍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八条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和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受害人，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除被保险机动车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抢救费用，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员受伤时，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对生命体征不平稳和虽然生命体征平稳但如果采取处理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者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者导致病程明显延长的受伤人员，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丧葬费用，是指遗体丧葬所必需的运送、停放、冷藏、火化等服务费用。具体费用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定。

第四十二条 对本市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上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救助，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四条 拖拉机在田间、场院等道路外作业、转移发生的事故，农机主管部门接到报案、处理的，由农机主管部门负责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事故受害人的抢救费用，并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涉及事故的责任人追偿。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志鹏等三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三政任〔201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张志鹏同志任三门峡市预防腐败局局长；

狄罡同志任三门峡市预防腐败局副局长；

吴自力同志任三门峡市预防腐败局副局长。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